

107 年我國寬頻使用及滿意度調查
暨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
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
案號：NCC-Y106-037

107 年匯流發展調查結果摘要報告

委託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7 年委託研究報告

案號：NCC-Y106-037

我國寬頻使用及滿意度調查
暨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
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
匯流發展調查結果摘要報告

計畫主持人

白卿芬博士

研究人員

劉柏立、王怡惠、陳思豪、陳萱、

鄭椀予、梁曼嫻、鄭雅心、施翔云

委託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本報告不必然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目錄

壹、調查目的	1
貳、調查方法	1
一、問卷設計	1
二、調查對象與方法	1
三、調查執行情形	11
四、研究限制	14
參、匯流發展調查分析	15
一、家中設備擁有情形	15
二、線上串流影音收看行為	16
三、通訊傳播使用行為	19
四、通訊傳播業者選擇行為	22
五、共享創作影音平台	23
六、網路廣播收聽行為	27
七、App 使用行為	29
八、行動支付使用行為	30
九、新聞資訊獲取	36

圖目錄

圖 1 在家中擁有哪些設備.....	15
圖 2 是否觀看過線上串流影音.....	16
圖 3 觀看線上串流影音之原因.....	16
圖 4 目前有沒有訂閱付費的線上串流影音.....	17
圖 5 是否考慮停止訂閱付費線上串流影音服務.....	18
圖 6 有從事之通訊傳播活動（前十名）.....	19
圖 7 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尋找觀看節目 資訊頻率.....	20
圖 8 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上網.....	20
圖 9 家中由同一業者提供的服務組合為何.....	22
圖 10 該服務組合是否有提供優惠折扣.....	23
圖 11 是否曾觀賞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之內容.....	24
圖 12 觀賞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之類型（前十名）.....	24
圖 13 哪一種說法最符合您對網路廣告的想法.....	26
圖 14 避免看到網路廣告所採取步驟.....	27
圖 15 民眾知悉可收聽即時廣播之方式.....	28
圖 16 民眾收聽即時廣播的方式.....	28

圖 17 最近 12 個月下載 App 狀況	29
圖 18 應用程式使用情形（前十名）	30
圖 19 行動支付使用情形.....	31
圖 20 使用行動支付服務類型（前十名）	32
圖 21 使用行動支付情境（前十名）	33
圖 22 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	34
圖 23 未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	34
圖 24 行動支付的重要性.....	35
圖 25 新聞資訊獲取之主要管道	36
圖 26 民眾認為最準確的新聞來源.....	37

表目錄

表 1 各層別鄉鎮市區列表.....	2
表 2 地理分層設計表	4
表 3 各群集調查地點樣本配置計畫表	6
表 4 各群集調查地點樣本依年齡層調整後之配置計畫表	7
表 5 正式樣本實際執行狀況.....	9
表 6 匯流調查地點完成數加權前代表性檢定.....	10
表 7 匯流發展調查樣本檢定表.....	13
表 8 新聞來源公正重要性.....	38
表 9 不同新聞來源之公正程度.....	40

壹、調查目的

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帶動整體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在匯流趨勢下，通訊傳播產業攸關國家經濟與發展，特別是消費者在通訊傳播市場的使用行為，除與整體通傳產業之商業經營、科技發展息息相關外，更逐漸擴大影響多元產業。

透過通訊傳播統計調查，可確實掌握國家發展與民眾使用情形。目前在世界許多主要先進國家，已建立長期通訊市場與消費行為之調查機制，舉凡如英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Ofcom、日本總務省、韓國 KCC 與新加坡 IMDA 等，均固定彙蒐並累積相關資訊，以作為國家通訊傳播產業之重要統計數據。而上述定期調查機制，一方面可作為了解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指標，再則可藉由消費者的通傳使用行為，完整呈現需求面的消費態樣與市場資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去年起，進行我國首次通傳市場調查，今年為第二年執行。調查目的在於透過全面且深入之需求面調查，掌握第一手消費者行為與創新應用現況，除此之外，經由調查所得客觀與細緻的消費者行為資訊，亦可作為觀察我國數位經濟發展依據，以提供未來擘劃通傳市場政策與法規之重要參考。

貳、調查方法

一、問卷設計

本調查主要參酌英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Ofcom 調查消費者在通訊傳播市場之使用行為及其趨勢，並配合國內匯流發展現況予以調整設計問卷。

二、調查對象與方法

(一) 調查對象

以臺灣本島（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為訪問區域。並以年齡在 16 歲及以上（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民眾為調查對象。

(二) 抽樣方法

本調查在抽樣設計方面係依分層三階段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stratified three-stage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 sampling）¹抽樣法，於第一及第二階段依照各區域人口等比例分配樣本，第三階段則採便利抽樣完成受訪樣本。

本研究的抽樣參考侯佩君等人（2008）建立的七個鄉鎮市區發展類型做為抽

¹ 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

樣分層的基礎，將台灣地區 358 個鄉鎮市區劃分成七個層級（如表 1），包含：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偏遠鄉鎮等七個階層。第一階段的抽出單位為鄉鎮市區，第二階段抽出單位為村里，第三階段則於抽出村里的人口聚集處設置訪問點，供民眾填答。

表 1 各層別鄉鎮市區列表

層別代碼	鄉鎮市區名稱
1	臺北市松山區、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市大同區、臺北市萬華區、新北市永和區、臺中市西區、臺中市北區、臺南市東區、臺南市中西區、高雄市鹽埕區、高雄市三民區、高雄市新興區、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市苓雅區
2	臺北市中山區、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市南港區、臺北市內湖區、臺北市士林區、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市中和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市淡水區、新北市蘆洲區、新北市林口區、桃園縣桃園市、桃園縣中壢市、新竹縣竹北市、新竹市東區、新竹市北區、臺中市南區、臺中市西屯區、臺中市南屯區、臺中市北屯區、臺南市北區、高雄市鼓山區、高雄市左營區、高雄市鳳山區
3	新北市新店區、新北市樹林區、新北市鶯歌區、新北市三峽區、新北市汐止區、新北市土城區、新北市泰山區、桃園縣楊梅市、桃園縣蘆竹鄉、桃園縣大園鄉、桃園縣龜山鄉、桃園縣八德市、桃園縣龍潭鄉、桃園縣平鎮市、新竹縣竹東鎮、新竹縣湖口鄉、新竹縣新豐鄉、新竹縣芎林鄉、新竹縣寶山鄉、新竹市香山區、苗栗縣竹南鎮、苗栗縣頭份鎮、臺中市豐原區、臺中市沙鹿區、臺中市梧棲區、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市大雅區、臺中市烏日區、臺中市龍井區、臺中市太平區、臺中市大里區、臺南市善化區、臺南市仁德區、臺南市歸仁區、臺南市永康區、臺南市安南區、臺南市安平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市小港區、高雄市大寮區、高雄市大社區、高雄市仁武區、高雄市鳥松區、高雄市岡山區
4	基隆市中正區、基隆市七堵區、基隆市暖暖區、基隆市仁愛區、基隆市中山區、基隆市安樂區、基隆市信義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市深坑區、新北市八里區、苗栗縣苗栗市、臺中市東區、彰化縣彰化市、彰化縣員林鎮、雲林縣斗六市、嘉義市東區、嘉義市西區、臺南市新營區、臺南市南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市旗津區、屏東縣屏東市、宜蘭縣宜蘭市、宜蘭縣羅東鎮、花蓮縣花蓮市、花蓮縣吉安鄉
5	新北市瑞芳區、新北市三芝區、新北市石門區、新北市金山區、新北市萬里區、桃園縣大溪鎮、桃園縣新屋鄉、桃園縣觀音鄉、新竹縣新埔鎮、新竹縣關西鎮、新竹縣橫山鄉、新竹縣北埔鄉、苗栗縣苑裡鎮、苗栗縣通霄鎮、苗栗縣後龍鎮、苗栗縣公館鄉、苗栗縣銅鑼鄉、苗栗縣頭

層別 代碼	鄉鎮市區名稱
	<p>屋鄉、苗栗縣三義鄉、苗栗縣造橋鄉、苗栗縣三灣鄉、臺中市大甲區、臺中市清水區、臺中市后里區、臺中市神岡區、臺中市石岡區、臺中市外埔區、臺中市大安區、臺中市大肚區、臺中市霧峰區、彰化縣鹿港鎮、彰化縣和美鎮、彰化縣線西鄉、彰化縣伸港鄉、彰化縣福興鄉、彰化縣秀水鄉、彰化縣花壇鄉、彰化縣芬園鄉、彰化縣溪湖鎮、彰化縣田中鎮、彰化縣大村鄉、彰化縣埔鹽鄉、彰化縣埔心鄉、彰化縣永靖鄉、彰化縣社頭鄉、彰化縣北斗鎮、彰化縣埤頭鄉、南投縣南投市、南投縣埔里鎮、南投縣草屯鎮、雲林縣斗南鎮、雲林縣虎尾鎮、雲林縣林內鄉、嘉義縣太保市、嘉義縣民雄鄉、嘉義縣水上鄉、嘉義縣中埔鄉、臺南市鹽水區、臺南市柳營區、臺南市麻豆區、臺南市下營區、臺南市六甲區、臺南市官田區、臺南市佳里區、臺南市學甲區、臺南市西港區、臺南市七股區、臺南市將軍區、臺南市北門區、臺南市新化區、臺南市新市區、臺南市安定區、臺南市山上區、臺南市關廟區、高雄市林園區、高雄市大樹區、高雄市橋頭區、高雄市燕巢區、高雄市阿蓮區、高雄市路竹區、高雄市湖內區、高雄市茄苳區、高雄市永安區、高雄市彌陀區、高雄市梓官區、屏東縣潮州鎮、屏東縣東港鎮、屏東縣恆春鎮、屏東縣萬丹鄉、屏東縣長治鄉、屏東縣麟洛鄉、屏東縣九如鄉、屏東縣內埔鄉、屏東縣新園鄉、宜蘭縣蘇澳鎮、宜蘭縣頭城鎮、宜蘭縣礁溪鄉、宜蘭縣壯圍鄉、宜蘭縣員山鄉、宜蘭縣冬山鄉、宜蘭縣五結鄉、臺東縣臺東市</p>
6	<p>新北市石碇區、新北市坪林區、新北市平溪區、新北市雙溪區、新北市貢寮區、新竹縣峨眉鄉、苗栗縣卓蘭鎮、苗栗縣大湖鄉、苗栗縣南庄鄉、苗栗縣西湖鄉、苗栗縣獅潭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東勢區、臺中市新社區、臺中市和平區、彰化縣二水鄉、彰化縣二林鎮、彰化縣田尾鄉、彰化縣芳苑鄉、彰化縣大城鄉、彰化縣竹塘鄉、彰化縣溪州鄉、南投縣竹山鎮、南投縣集集鎮、南投縣名間鄉、南投縣鹿谷鄉、南投縣中寮鄉、南投縣魚池鄉、南投縣國姓鄉、南投縣水里鄉、南投縣信義鄉、雲林縣西螺鎮、雲林縣土庫鎮、雲林縣北港鎮、雲林縣古坑鄉、雲林縣大埤鄉、雲林縣莿桐鄉、雲林縣二崙鄉、雲林縣崙背鄉、雲林縣東勢鄉、雲林縣褒忠鄉、雲林縣臺西鄉、雲林縣元長鄉、雲林縣四湖鄉、雲林縣口湖鄉、雲林縣水林鄉、嘉義縣朴子市、嘉義縣布袋鎮、嘉義縣大林鎮、嘉義縣溪口鄉、嘉義縣新港鄉、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東石鄉、嘉義縣義竹鄉、嘉義縣鹿草鄉、嘉義縣竹崎鄉、嘉義縣梅山鄉、嘉義縣番路鄉、臺南市白河區、臺南市後壁區、臺南市東山區、臺南市大內區、臺南市玉井區、臺南市楠西區、臺南市南化區、臺南市左鎮區、</p>

層別代碼	鄉鎮市區名稱
	臺南市龍崎區、高雄市田寮區、高雄市旗山區、高雄市美濃區、高雄市六龜區、高雄市甲仙區、高雄市杉林區、高雄市內門區、屏東縣里港鄉、屏東縣鹽埔鄉、屏東縣高樹鄉、屏東縣萬巒鄉、屏東縣竹田鄉、屏東縣新埤鄉、屏東縣枋寮鄉、屏東縣崁頂鄉、屏東縣林邊鄉、屏東縣南州鄉、屏東縣佳冬鄉、屏東縣車城鄉、屏東縣滿州鄉、屏東縣枋山鄉、澎湖縣湖西鄉、澎湖縣白沙鄉、澎湖縣西嶼鄉、澎湖縣望安鄉、澎湖縣七美鄉、宜蘭縣三星鄉、花蓮縣鳳林鎮、花蓮縣玉里鎮、花蓮縣壽豐鄉、花蓮縣光復鄉、花蓮縣豐濱鄉、花蓮縣瑞穗鄉、花蓮縣富里鄉、臺東縣成功鎮、臺東縣關山鎮、臺東縣卑南鄉、臺東縣鹿野鄉、臺東縣池上鄉、臺東縣東河鄉、臺東縣長濱鄉、臺東縣太麻里鄉
7	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新竹縣五峰鄉、南投縣仁愛鄉、雲林縣麥寮鄉、嘉義縣大埔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屏東縣琉球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屏東縣霧臺鄉、屏東縣瑪家鄉、屏東縣泰武鄉、屏東縣來義鄉、屏東縣春日鄉、屏東縣獅子鄉、屏東縣牡丹鄉、澎湖縣馬公市、宜蘭縣大同鄉、宜蘭縣南澳鄉、花蓮縣新城鄉、花蓮縣秀林鄉、花蓮縣萬榮鄉、花蓮縣卓溪鄉、臺東縣大武鄉、臺東縣綠島鄉、臺東縣海端鄉、臺東縣延平鄉、臺東縣金峰鄉、臺東縣達仁鄉、臺東縣蘭嶼鄉

表 2 地理分層設計表

地理區	層別代碼	合併層別代碼
北北基宜	1	1
	2	2
	3、4	3
	5、6、7	4
桃竹苗	1、2	1
	3、4	2
	5、6、7	3
中彰投	1、2	1
	3、4	2
	5	3
	6、7	4
雲嘉南	1、2、3	1
	4、5	2
	6、7	3

地理區	層別代碼	合併層別代碼
高屏澎	1、2	1
	3、4	2
	5、6、7	3
花東	4、5	1
	6、7	2

1. 前測試訪調查

前測試訪調查採分層三階段 PPS 抽樣法，由於預試預計完成案數不多，在顧及後續調查時程規劃、考量調查成本的前提之下，將本計畫正式調查所使用的抽樣分層加以調整，排除花蓮與台東地區，以五個「地理區」依序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與高屏澎，僅各抽取一個地理分層進行調查。先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民國 106 年 12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計算各地理區的人口比例，再依所計算出的人口比例計算各地理區所需抽取的鄉鎮市區數，並調整抽取村里數與各村里應完成數。實際成功樣本數為 30 人。

2. 正式調查

正式面訪調查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民國 106 年 12 月底的人口統計資料計算各地理區的人口比例，再依所計算出的人口比例計算各地理區所需抽取的鄉鎮市區數，並調整抽取村里數與各村里應完成數，使得問卷應完成樣本數為 1,068 案。鑒於花東地區人口數過少及人口密度分佈極不平均，為了確保取樣能充分代表花東地區，在實際執行抽樣時，採用分層二階段 PPS 抽樣法，其他地區仍採用分層三階段 PPS 抽樣法：第一階段共抽取 35 個鄉鎮市區，第二階段共抽取 72 個鄉鎮（參見表 3），第三階段則於中選村里的人口聚集處（如：村里辦公室、活動中心、菜市場等）設置訪問點，供民眾填答問卷。

各階段的抽樣單位，茲說明如下：

- (1) 二階段抽樣：第一階段的單位為「村里」，接著抽出「人」。該地理分層之「鄉鎮市區」全部涵蓋在內；
- (2) 三階段抽樣：第一階段的單位為「鄉鎮市區」，其次抽出「村里」，最後抽出「人」。

調查執行時，亦將根據各群集之性別與年齡結構進行嚴格控管，以期調查結果能夠趨近母體結構，若調查所得樣本與母體不一致，則依據性別、年齡、群集別等變數進行加權，而各年齡層加權後之樣本數不得超過原樣本數 60%。

3. 樣本配置

依委託單位需求，問卷至少完成 1,068 份有效樣本，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介於正負 3.0 個百分點以內。

表 3 各群集調查地點樣本配置計畫表

調查地點抽樣架構				原始調查地點預計完成之樣本配置			
調查地點 地理分層	層級	16歲以上 人口數	人口 比例	調查地點 預計 樣本配置	調查地點鄉 鎮市區 抽取數	調查地點 村里 抽取數	總村里 抽取數
北北基宜	第1層	1,234,927	19.11%	66	2	2	4
	第2層	3,180,892	49.22%	169	5	2	10
	第3層	1,642,127	25.41%	87	3	2	6
	第4層	404,626	6.26%	22	1	2	2
	小計	6,462,572	32.15%	343	11	-	22
桃竹苗	第1層	1,136,158	36.42%	60	2	2	4
	第2層	1,460,970	46.83%	78	3	2	6
	第3層	522,787	16.76%	28	1	2	2
	小計	3,119,915	15.52%	166	6	-	12
中彰投	第1層	903,857	23.26%	48	2	2	4
	第2層	1,266,346	32.59%	67	2	2	4
	第3層	1,276,334	32.85%	68	2	2	4
	第4層	438,815	11.29%	23	1	2	2
	小計	3,885,352	19.33%	206	7	-	14
雲嘉南	第1層	922,186	31.58%	49	2	2	4
	第2層	1,216,056	41.65%	65	2	2	4
	第3層	781,563	26.77%	42	1	2	2
	小計	2,919,805	14.53%	155	5	-	10
高屏澎	第1層	1,132,325	35.01%	60	2	2	4
	第2層	986,400	30.49%	52	2	2	4
	第3層	1,115,990	34.50%	59	2	2	4
	小計	3,234,715	16.09%	172	6	-	12
花東	第1層	252,400	52.97%	13	-	1	1
	第2層	224,091	47.03%	12	-	1	1
	小計	476,491	2.37%	25	-	-	2
總數		20,098,850	100.00%	1,068	35	-	72

表 3 為各群集調查地點樣本配置計畫表，先依各層級人口比例計算出調查地點預計樣本配額後，以 30 個樣本數為一單位決定調查地點鄉鎮市區抽取數。其中除了花東地區人口較少，直接採各抽取 1 個村里外，其他縣市皆採每鄉鎮市區抽取 2 個村里。

因原調查地點樣本配置是以母體人口之比例計算而出，於實際執行時分配樣本之數量配額，可能因無法整除而有做些微調整，另因今年度針對年齡層調查有特別要求各年齡層加權後之樣本數不得超過原樣本數 60%，因此針對此項目於後續執行樣本配額時也一併納入考量進行配額之調整。調整後之調查地點樣本配額請參見表 4。

表 4 各群集調查地點樣本依年齡層調整後之配置計畫表

調查地點抽樣架構				原始調查地點預計完成之樣本配置						第一次初步調整	
調查地點 地理分層	層級	16歲以上 人口數	人口 比例	調查地點 預計 樣本配置	調查地點鄉 鎮市區 抽取數	調查地點 村里 抽取數	總村里 抽取數	調查地點 各村里 應完成數	調查地點 各層 應完成數	調查地點 各村里 應完成數	調查地點 各層 應完成數
北北基宜	第1層	1,234,927	19.11%	66	2	2	4	16	64	16	64
	第2層	3,180,892	49.22%	169	5	2	10	17	170	17	170
	第3層	1,642,127	25.41%	87	3	2	6	15	90	15	90
	第4層	404,626	6.26%	22	1	2	2	11	22	11	22
	小計	6,462,572	32.15%	343	11	-	22	-	346	-	346
桃竹苗	第1層	1,136,158	36.42%	60	2	2	4	15	60	15	60
	第2層	1,460,970	46.83%	78	3	2	6	13	78	13	78
	第3層	522,787	16.76%	28	1	2	2	14	28	14	28
	小計	3,119,915	15.52%	166	6	-	12	-	166	-	166
中彰投	第1層	903,857	23.26%	48	2	2	4	12	48	12	48
	第2層	1,266,346	32.59%	67	2	2	4	17	68	17	68
	第3層	1,276,334	32.85%	68	2	2	4	17	68	17	68
	第4層	438,815	11.29%	23	1	2	2	12	24	12	24
	小計	3,885,352	19.33%	206	7	-	14	-	208	-	208
雲嘉南	第1層	922,186	31.58%	49	2	2	4	12	48	12	48
	第2層	1,216,056	41.65%	65	2	2	4	16	64	16	64
	第3層	781,563	26.77%	42	1	2	2	21	42	21	42
	小計	2,919,805	14.53%	155	5	-	10	-	154	-	154
高屏澎	第1層	1,132,325	35.01%	60	2	2	4	15	60	12	48
	第2層	986,400	30.49%	52	2	2	4	13	52	14	56
	第3層	1,115,990	34.50%	59	2	2	4	15	60	16	64
	小計	3,234,715	16.09%	172	6	-	12	-	172	-	168
花東	第1層	252,400	52.97%	13	-	1	1	13	13	14	14
	第2層	224,091	47.03%	12	-	1	1	12	12	12	12
	小計	476,491	2.37%	25	-	-	2	-	25	-	26
總數		20,098,850	100.00%	1,068	35	-	72	-	1071	-	1068

註：總村里抽取數=調查地點鄉鎮市區抽取數×調查地點村里抽取數，調查地點各層應完成數=總村里抽取數×調查地點各村里應完成數。

表 4 各群集調查地點樣本依年齡層調整後之配置計畫表 (續)

調查地點抽樣架構				第一次初步調整		依母體年齡層第二次調整調查地點配額 (單一點位預計完成數)									
調查地點 地理分層	層級	16歲以上 人口數	人口 比例	調查地點	調查地點	調查地點	調查地點	調查地點	調查地點	調查地點	調查地點	調查地點	依年齡層 調查地點各層 預計完成數		
				各村里 應完成數	各層 應完成數	16-25歲 預計完成數	26-35歲 預計完成數	36-45歲 預計完成數	46-55歲 預計完成數	56-65歲 預計完成數	65歲以上 預計完成數	各村里 預計完成數			
北北基宜	第1層	1,234,927	19.11%	16	64	2	4	3	3	2	2	16	64		
	第2層	3,180,892	49.22%	17	170	3	3	3	3	2	2	16	160		
	第3層	1,642,127	25.41%	15	90	3	3	3	3	2	1	15	90		
	第4層	404,626	6.26%	11	22	3	3	2	3	2	1	14	28		
	小計	6,462,572	32.15%	-	346	-	-	-	-	-	-	-	342		
桃竹苗	第1層	1,136,158	36.42%	15	60	3	3	3	3	2	1	15	60		
	第2層	1,460,970	46.83%	13	78	3	3	2	3	2	1	14	84		
	第3層	522,787	16.76%	14	28	3	3	2	3	2	1	14	28		
	小計	3,119,915	15.52%	-	166	-	-	-	-	-	-	-	172		
中彰投	第1層	903,857	23.26%	12	48	3	3	2	3	2	1	14	56		
	第2層	1,266,346	32.59%	17	68	3	3	4	2	2	2	16	64		
	第3層	1,276,334	32.85%	17	68	3	3	4	3	2	2	17	68		
	第4層	438,815	11.29%	12	24	3	3	2	2	2	1	13	26		
	小計	3,885,352	19.33%	-	208	-	-	-	-	-	-	-	214		
雲嘉南	第1層	922,186	31.58%	12	48	3	3	2	2	2	1	13	52		
	第2層	1,216,056	41.65%	16	64	3	3	3	2	2	1	14	56		
	第3層	781,563	26.77%	21	42	3	3	4	3	2	2	17	34		
	小計	2,919,805	14.53%	-	154	-	-	-	-	-	-	-	142		
高屏澎	第1層	1,132,325	35.01%	12	48	3	3	2	3	2	1	14	56		
	第2層	986,400	30.49%	14	56	3	3	3	2	2	1	14	56		
	第3層	1,115,990	34.50%	16	64	3	3	3	2	2	2	15	60		
	小計	3,234,715	16.09%	-	168	-	-	-	-	-	-	-	172		
花東	第1層	252,400	52.97%	14	14	2	3	3	3	2	1	14	14		
	第2層	224,091	47.03%	12	12	2	3	2	3	2	1	13	12		
	小計	476,491	2.37%	-	26	-	-	-	-	-	-	-	26		
總數		20,098,850	100.00%	-	1068	-	-	-	-	-	-	-	1068		

註：調查地點各村里預計完成數=調查地點 16-65 歲以上預計完成數加總，依年齡層調查地點各層預計完成數=總村里抽取數×調查地點各村里預計完成數。

(三) 調查時間

自民國 107 年 05 月 06 日至 7 月 13 日於抽出之訪問區域進行訪問。

表 5 正式樣本實際執行狀況

抽樣架構		中選訪問之 鄉鎮市區	各訪問地點		
地區	分層		預計配額(共 1,068 份)	實際完成數(共 1,069 份)	
北北基宜	第一層	臺北市信義區	32	32	
		臺北市萬華區	32	33	
	第二層	新北市板橋區	32	32	
		新北市中和區	32	28	
		臺北市中山區	32	42	
		臺北市文山區	32	32	
		臺北市士林區	32	35	
	第三層	新北市新店區	30	30	
		新北市汐止區	30	30	
		新北市土城區	30	25	
	第四層	宜蘭縣三星鄉	28	28	
	小計			342	347
	桃竹苗	第一層	桃園市中壢區	30	29
新竹縣竹北市			30	30	
第二層		苗栗縣苗栗市	28	27	
		桃園市八德區	28	29	
		新竹縣竹東鎮	28	29	
第三層		苗栗縣後龍鎮	28	30	
小計			172	174	
中彰投	第一層	臺中市北區	28	30	
		臺中市北屯區	28	28	
	第二層	臺中市西區	32	33	
		彰化縣彰化市	32	30	
	第三層	南投縣草屯鎮	34	33	
		南投縣埔里鎮	34	32	
	第四層	南投縣竹山鎮	26	26	
	小計			214	212
雲嘉南	第一層	臺南市永康區	26	27	
		臺南市安南區	26	26	
	第二層	雲林縣虎尾鄉	28	28	

抽樣架構		中選訪問之 鄉鎮市區	各訪問地點	
地區	分層		預計配額(共 1,068 份)	實際完成數(共 1,069 份)
		嘉義縣竹崎鄉	28	30
	第三層	臺南市白河區	34	34
	小計		142	145
高屏澎	第一層	高雄市鳳山區	28	29
		高雄市三民區	28	21
	第二層	高雄市前鎮區	28	27
		高雄市楠梓區	28	29
	第三層	澎湖縣馬公市	30	30
		屏東縣屏東市	30	28
小計		172	164	
花東	第一層	花蓮縣花蓮市	14	13
	第二層	臺東縣台東市	12	14
	小計		26	27
合計			1068	1069

實際完成數與原先樣本分配落差說明：

1. 本調查於執行過程中均按照企劃書所訂的點位及配額進行訪問，惟因樣本年齡控制及各點位民眾受訪意願不一等因素，故部分點位未能如預期規劃完成預定樣本數。
2. 雖然部分點位的樣本未如企劃書內所規劃，但在各地區樣本的加權前檢定均符合母體的分佈(參見表 6)。

表 6 匯流調查地點完成數加權前代表性檢定

調查地點 數量配置	配置		加權前		加權前 卡方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68	100.0%	1,069	100.0%	
調查地點					
北北基宜	342	32.0%	347	32.5%	卡方值為0.58，p-value=0.98，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當初樣本配置分配沒有顯著差異。
桃竹苗	172	16.1%	174	16.3%	
中彰投	214	20.0%	212	19.8%	
雲嘉南	142	13.3%	145	13.6%	
高屏澎	172	16.1%	164	15.3%	
花東	26	2.4%	27	2.5%	

三、 調查執行情形

(一) 調查說明

在正式執行前，於 107 年 4 月著手問卷相關準備工作，107 年 4 月 22 日至 107 年 4 月 26 日進行前測試訪調查，經與委託單位開會討論修正問卷後，自 107 年 5 月 6 日正式開始執行調查，實施期程說明如下：

1. 準備期：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7 日。
2. 調查期：第一階段調查期自 107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
第二階段調查期自 107 年 5 月 6 日至 7 月 13 日。
3. 核閱期：自 107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8 日。

(二) 輔助調查工具

在調查方法上，以面訪調查方式進行，並採「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輔以紙本問卷來進行。

(三) 統計分析方式

1. 樣本代表性與加權

本研究的調查結果在經由複查機制的查核後，為使樣本能充分反映母體結構，增加樣本的代表性及可靠性，本研究以無母數卡方檢定方式(NPAR Chi-square Test)逐一檢視樣本年齡、性別、及縣市人口比例等分配與母體結構之間的差異檢定。檢定結果若發現樣本與母體結構產生顯著差異，則以加權方式處理，使樣本結構與母體產生一致。

加權方式採用「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Raking)，依序以性別、年齡、戶籍地區變項進行調整，如此反覆進行，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才停止 raking。

調查結果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 \cdot \frac{n'_i}{n}$ ， N_i 和 n'_i 是第 i 交叉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這樣使樣本與母體的分配在調整後完全一致。最後的權數是各步調整權數累乘。

2. 信度分析

信度是指可靠性或一致性，在同樣或類似的條件下重複操作，可以得到一致或穩定的結果。Cronbach (1951) 所提出之 α 信賴係數，是目前行為研究最常使用之信度指標。Nunnally (1967) 建議 Cronbach α 值在 0.7 以上時為可接受範圍，亦得稱為高信度。

3. 次數分配 (Frequency)

藉由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所呈現之數據，瞭解民眾對各主題內容的認知情形及評價。

4. 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 (a Cross Analysis & a Chi-Square Test)

以「各項議題」對基本資料做交叉分析表，以瞭解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在各議題方面是否具有差異性。交叉表並採用 Pearson 卡方檢定分析法，卡方檢定統計值 (W) 定義如下：

$$W = \sum_{i=1}^r \sum_{j=1}^c \frac{(O_{ij} - E_{ij})^2}{E_{ij}} \sim \chi^2((r-1)(c-1)), \text{ 其中}$$

O_{ij} 為第 i 列第 j 欄位之觀察次數，

E_{ij} 為第 i 列第 j 欄位之理論次數。

當卡方檢定統計值的 p-value 小於 0.05 時，表示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兩變數間並非獨立，亦即，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在該題項中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5. ANOVA 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係將總變異分解為組間變異、組內變異兩個來源，其分析原理即在求取組間及組內變異的比例，如果組間變異數明顯大於組內變異數，則顯示各組的平均數中，至少有兩組以上具有顯著差異，如果無顯著差異，則各組的平均數亦無顯著不同。變異數分析 F 值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F = \frac{MS_b}{MS_w} = \frac{SS_b / k - 1}{SS_w / n - k}$$

其中， n 為樣本數， k 為組別數目，

$$SS_b = n \sum_{i=1}^k (\bar{X}_i - \bar{X})^2, \text{ 是各組平均數對總平均數差量的平方和，}$$

$$SS_w = \sum_{i=1}^k \sum_{j=1}^{n_i} (X_{ij} - \bar{X}_i)^2, \text{ 是各組分數對本組平均數差量的平方和。}$$

(四) 調查樣本結構

截至 107 年 7 月 18 日止，研究團隊已完成本案調查之執行與核閱，匯流發展問卷調查共完成 1,069 個有效樣本，調查樣本結構如表 7。

表 7 匯流發展調查樣本檢定表

人口變數	母體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數		加權前卡方檢定	加權後卡方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098,850	100.0%	1,069	100.0%	1,069	100.0%		
性別							卡方值為 0.43，p-value=0.513，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性別分配無顯著差異。	卡方值為 0.000，p-value=0.999，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性別分配無顯著差異。
男	9,914,303	49.3%	538	50.3%	527	49.3%		
女	10,184,547	50.7%	531	49.7%	542	50.7%		
年齡							卡方值為 38.743，p-value=0.000，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年齡分配有顯著差異。	卡方值為 0.034，p-value=0.999，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年齡分配無顯著差異。
16-25歲	3,019,238	15.0%	203	19.0%	161	15.1%		
26-35歲	3,365,892	16.7%	217	20.3%	178	16.7%		
36-45歲	3,830,729	19.1%	205	19.2%	205	16.7%		
46-55歲	3,652,178	18.2%	187	17.5%	195	18.2%		
56-65歲	3,263,731	16.2%	149	13.9%	173	16.1%		
66歲及以上	2,967,082	14.8%	108	10.1%	157	14.7%		
縣市別(依戶籍)							卡方值為 348.58，p-value=0.000，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縣市別分配有顯著差異。	卡方值為 1.242，p-value=0.999，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縣市別分配無顯著差異。
新北市	3,448,947	17.2%	137	12.8%	185	17.3%		
臺北市	2,289,192	11.4%	148	13.8%	131	12.2%		
桃園市	1,830,616	9.1%	79	7.4%	94	8.8%		
臺中市	2,347,963	11.7%	86	8.0%	125	11.7%		
臺南市	1,634,429	8.1%	90	8.4%	87	8.1%		
高雄市	2,412,066	12.0%	111	10.4%	123	11.5%		
宜蘭縣	396,203	2.0%	47	4.4%	21	2.0%		
新竹縣	454,239	2.3%	60	5.6%	24	2.2%		
苗栗縣	475,420	2.4%	44	4.1%	25	2.3%		
彰化縣	1,097,511	5.5%	30	2.8%	58	5.4%		
南投縣	439,878	2.2%	74	6.9%	24	2.2%		
雲林縣	601,273	3.0%	26	2.4%	33	3.1%		
嘉義縣	455,600	2.3%	29	2.7%	24	2.3%		
屏東縣	730,817	3.6%	23	2.2%	38	3.6%		
臺東縣	190,752	0.9%	12	1.1%	10	1.0%		
花蓮縣	285,739	1.4%	14	1.3%	16	1.5%		
澎湖縣	91,832	0.5%	23	2.2%	5	0.5%		
基隆市	328,230	1.6%	6	0.6%	16	1.5%		
新竹市	359,640	1.8%	11	1.0%	18	1.7%		
嘉義市	228,503	1.1%	19	1.8%	11	1.1%		

註：母體人口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內政資料開放平台所提供之 10612 各村(里)戶籍人口結構資料。

註：此檢定表中縣市別之樣本數是依據戶籍地做加權調整。

四、 研究限制

為掌握我國民眾於數位經濟時代下之通訊傳播使用行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辦理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調查，調查採取面訪方式，以臺灣本島（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為訪問區域，並以年齡在 16 歲及以上（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民眾為調查對象。惟在實際調查執行作業時，仍面臨研究限制如下：

（一） 抽樣架構之限制

按本年度通傳會標規需求，本調查需完成 1,068 份以上成功樣本，並按各縣市母體比例進行樣本配置。

為求抽樣嚴謹性，本研究參考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之抽樣架構，進行本次面訪調查抽樣。但本研究與「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以戶籍資料作為抽樣清冊為前提之調查不同，因本研究受限於無法取得全台灣地區戶籍資料作為抽樣清冊，故無法採取入戶方式的調查，而採取於挑選之鄉鎮市人口聚集處進行訪問。

（二） 樣本回收限制

本調查問卷題數 90 題，為期達成問卷成功回收樣本數至少 1,068 份之計畫要求，本研究於挑選的各鄉鎮市村里，安排兩人一組之面訪訪問員，在其較熱鬧、人潮較多之據點，如公園、繁華的街口等，進行本次面訪調查。

本次調查平均拒訪人次為 3.52 次，其中 55 歲以上樣本的平均拒訪率約達 7.33 次，較年輕民眾樣本的完訪困難度大為提高。即便不易完訪，但本調查今年度在執行初期便強烈要求執行訪員遵照各點位需完成的性別、年齡樣本數進行訪問，使得整體樣本的各年齡層加權後皆未超過原樣本數的 60%。

（三） 樣本推論之限制

樣本加權後，年輕樣本如 16-25 歲被放大 0.79 倍；26-35 歲被放大 0.82 倍；36-45 歲被放大 1 倍；中壯年樣本如 46-55 歲被放大 1.04 倍；56-65 歲被放大 1.16 倍；66 歲及以上則約被放大 1.45 倍左右。

參、匯流發展調查分析

一、家中設備擁有情形

(一) 家中設備擁有情形 Q3

1. 整體分析

調查顯示，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有 92.4% 家中擁有智慧型手機，擁有一般電視（非連網）的比例為 74.9%，擁有桌上型電腦的比例為 63.8%，持有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民眾則分別占 48.7% 及 39.5%【參照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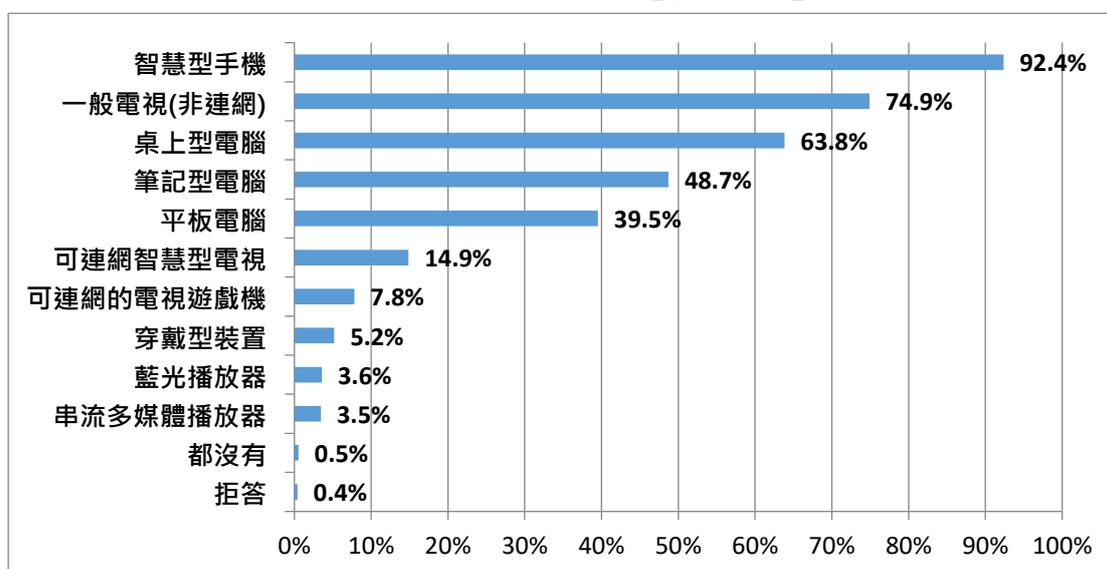


圖 1 在家中擁有哪些設備

Base：N=1,069，複選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北北基、桃竹苗、高屏澎及宜花東地區擁有智慧型手機的比例皆高達 9 成以上，其餘地區也有至少 8 成。在一般電視（非連網）擁有率方面，以桃竹苗（85.5%）及宜花東（80.8%）地區較高，其餘地區也達 7 成以上。桃竹苗地區擁有桌上型電腦的比率最高，達 86.6%，宜花東地區擁有桌上型電腦的比率最低，達 45.4%。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無論男性（92.4%）或女性（92.3%）皆以擁有智慧型手機的比例最高。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皆以擁有智慧型手機的比例最高，而 66 歲及以上民眾擁有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的比例明顯較其他年齡為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皆以擁有智慧型手機的比例最高，但未婚者家

中擁有一般電視（非連網）的比例較低。

二、線上串流影音收看行為

（一）看過線上串流影音民眾之收視情形 Q8Q9Q10Q11

1. 整體分析

我國有 37.6% 民眾曾收視過線上串流影音（含付費、免付費之視訊服務）【參照圖 2】，觀賞的原因主要為觀看時間較具彈性（60.8%）、多數線上串流影音內容是免費的（40.2%）、家人或朋友推薦（30.1%）【參照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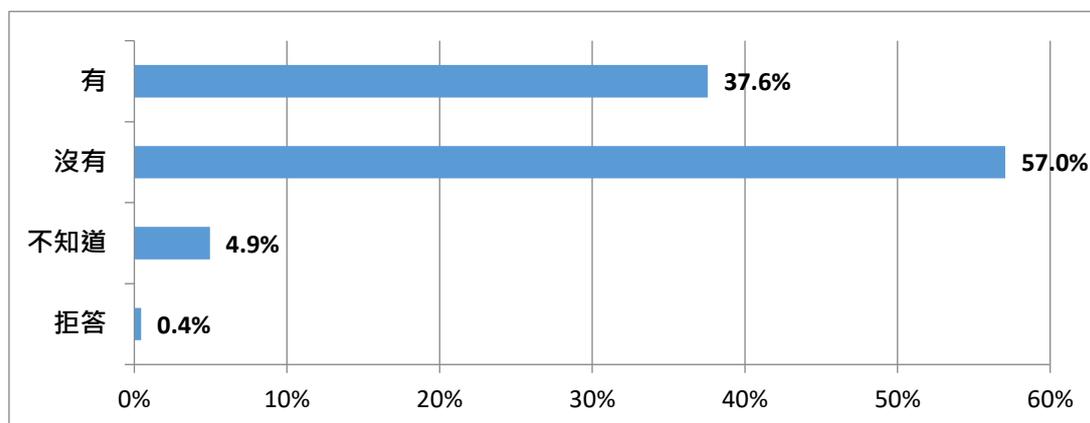


圖 2 是否觀看過線上串流影音

Base : N=1,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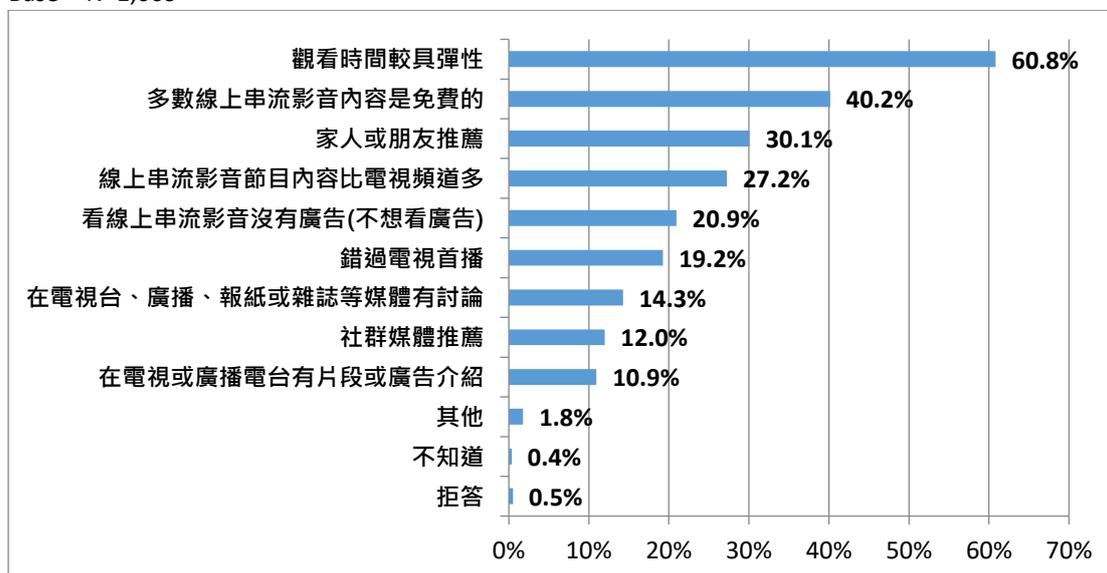


圖 3 觀看線上串流影音之原因

Base : N=402，複選（有看過線上串流影音者）

民眾平均每週觀看線上串流影音時間為 13.35 小時（N=402，有看過線上串流影音者），且有 21.1% 訂閱付費的線上串流影音服務【參照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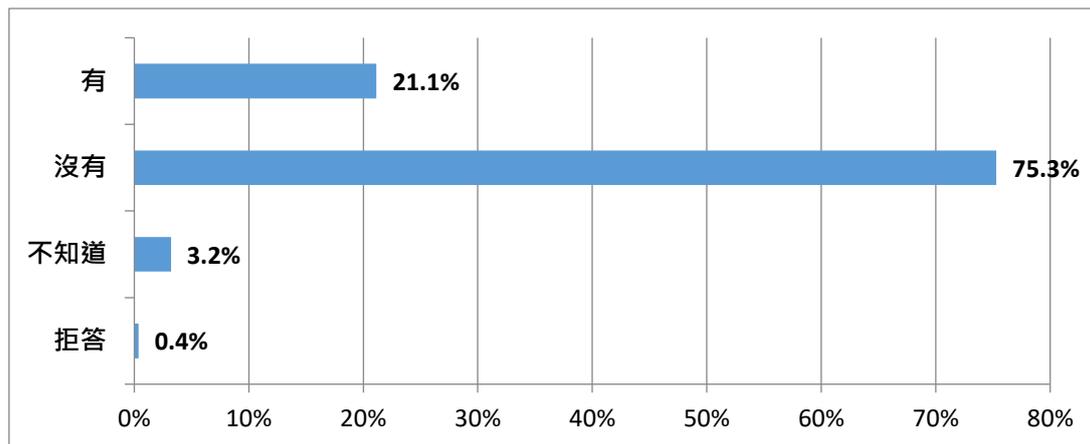


圖 4 目前有沒有訂閱付費的線上串流影音

Base：N=402（有看過線上串流影音者）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是否看過線上串流影音，於**居住地區**呈現顯著差異。

依**區域別**區分，高屏澎地區有看過線上串流影音的比例最高，達 51.5%，北北基地區有看過線上串流影音的比例最少，占 27.7%。各地區觀賞線上串流影音的原因皆以「觀看時間較具彈性」為主，其中桃竹苗地區的比例最高，達 68.4%。民眾平均每週觀看線上串流影音的時間，以雲嘉南地區最長（14.96 小時），桃竹苗地區相對較短（10.43 小時）。在目前是否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的部分，高屏澎地區有付費訂閱的比例最高，達 29.2%，而宜花東地區有付費訂閱的比例最少，占 14.8%。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據卡方檢定結果，民眾是否看過線上串流影音，於**性別及年齡**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女性（41.2%）有看過線上串流影音的比例高於男性（33.8%），而兩者觀賞線上串流影音的原因皆以觀看時間較具彈性為主。男性平均每週觀看線上串流影音的時間為 13.84 小時，較女性的 12.94 小時為長，且男性（23.3%）家中或個人目前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的比例也較女性（19.4%）為高。

依**年齡**區分，民眾有看過線上串流影音的比例隨年齡遞減，16-25 歲的比例最高，達 60.2%，66 歲及以上的比例最低，僅占 4.9%；各年齡層觀賞線上串流影音的原因皆以觀看時間較具彈性為主。平均每週觀看線上串流影音的時間，以 66 歲及以上民眾最長（16.59 小時），46-55 歲民眾最短（11.17 小時）；而家中或個人目前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的比例則是以 56-65 歲民眾最高，達 36.3%，46-55 歲民眾僅有 15.0%。

依**婚姻狀況**區分，民眾是否看過線上串流影音，除了未婚者以有看過的比較高（55.0%），已婚者、鰥寡/分居者皆以沒有看過為多數，比例分別為 64.3%和 83.5%；觀賞線上串流影音的原因，未婚者（64.5%）、已婚者（57.4%）皆以觀看時間較具彈性為主，鰥寡/分居者則是以家人或朋友推薦為多數（56.0%）。民眾

平均每週觀看線上串流影音的時間，以未婚者最長（14.67 小時），鰥寡/分居者相對較短（10.99 小時）；而家中或個人目前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的比例則是以已婚者最高，占 24.2%。

（3）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依據卡方檢定結果，民眾是否看過線上串流影音，於居住狀況、教育程度及職業達顯著差異。

依居住狀況區分，租屋者（47.7%）有看過線上串流影音的比例高於自有房屋者（33.5%）。

依教育程度區分，大學程度民眾有看過線上串流影音的比例最高，達 60.0%，小學及以下程度民眾看過的比率最低，僅有 0.5%。

依職業別區分，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有看過線上串流影音的比例最高，達 70.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61.8%）、支援服務業（61.4%）和學生（61.4%）有看過的比率也達 6 成以上。

（二）未來 12 個月是否考慮停止訂閱付費線上串流影音服務 Q15

1. 整體分析

關於未來 12 個月內是否考慮停止訂閱付費線上串流影音服務，有 63.3% 的民眾表示不考慮，考慮停訂者則占 19.8%【參照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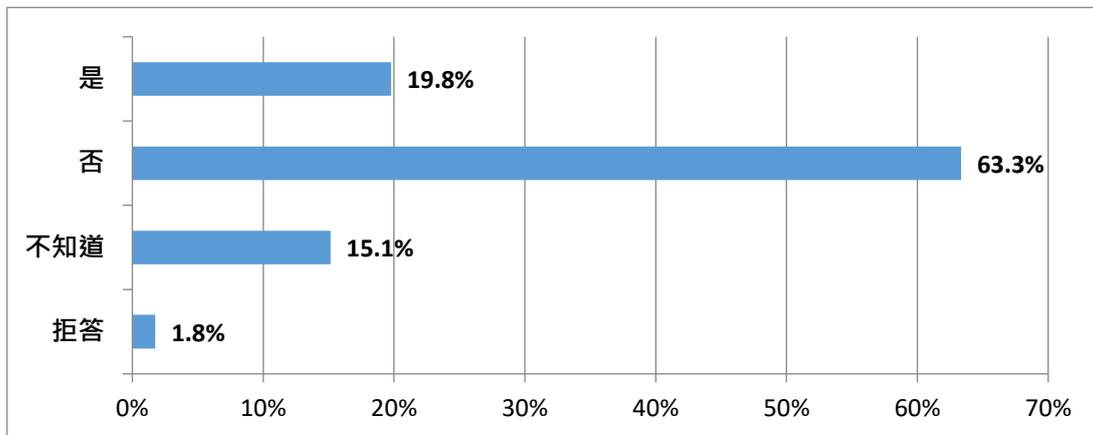


圖 5 是否考慮停止訂閱付費線上串流影音服務

Base：N=85（目前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者）

2. 比較分析

（1）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高屏澎地區未來 12 個月內會考慮停止訂閱付費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的比例最高，達 26.5%，北北基地區比例最低，占 14.7%。

（2）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27.0%）未來 12 個月內會考慮停止訂閱付費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的比例較女性（12.8%）高。

依年齡區分，未來 12 個月內會考慮停止訂閱付費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的比例

以 26-35 歲最高，占 27.6%。

依婚姻狀況區分，未來 12 個月內會考慮停止訂閱付費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的比例以未婚者較高，占 21.7%

三、通訊傳播使用行為

(一) 從事通訊傳播活動 Q18

1. 整體分析

民眾有從事之通訊傳播活動，以講電話（67.9%）、看電視（60.8%）及使用即時通訊（例如：Line、Facebook Messenger、WhatsApp、Skype）（57.5%）為最多【參照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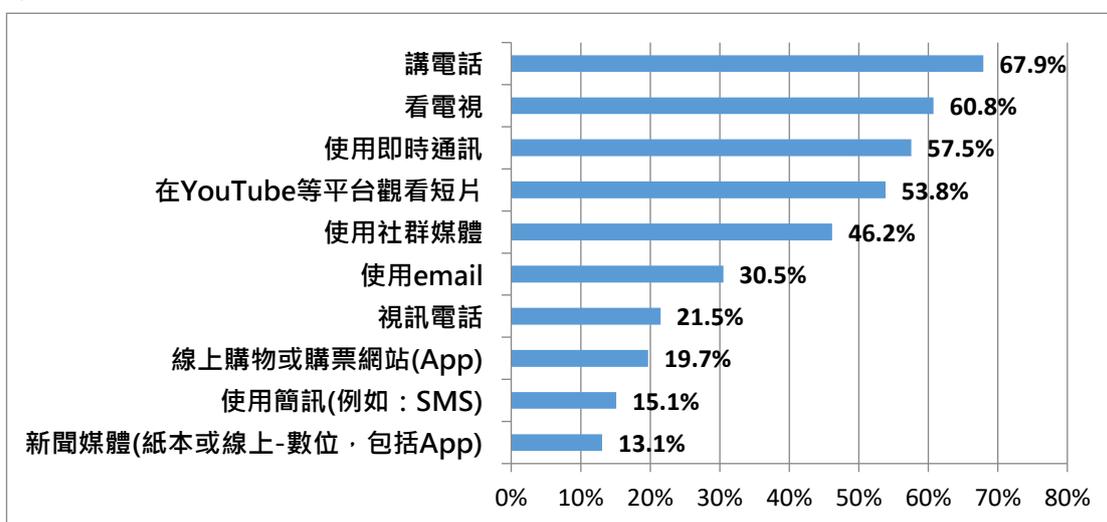


圖 6 有從事之通訊傳播活動（前十名）

Base：N=1,069，複選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北北基（77.2%）、中彰投（58.2%）、雲嘉南（58.4%）及宜花東（76.9%）地區有從事的通訊傳播活動皆以講電話所占比例最高，桃竹苗地區以使用即時通訊為多數（78.7%），高屏澎地區則是以在 YouTube 等平台觀看短片比例最高（62.2%）。較特別的是，桃竹苗地區使用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線上購物或購票網站（App）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地區，高屏澎地區使用新聞媒體（紙本或線上-數位，包括 App）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地區。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和女性有從事的通訊傳播活動皆以講電話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67.3%和 68.5%。

依年齡區分，16-25 歲（62.6%）和 26-35 歲（67.7%）民眾從事最多的通訊

傳播活動為在 YouTube 等平台觀看短片，36-45 歲（67.9%）、46-55 歲（69.6%）和 56-65 歲（76.4%）民眾為講電話，66 歲及以上民眾則是看電視，且比例達 80.5%。此外，66 歲及以上民眾使用社群媒體、使用即時通訊、使用 email、使用簡訊和在 YouTube 等平台觀看短片的比例明顯較其他年齡層為低。

依婚姻狀況區分，未婚者（68.0%）從事最多的通訊傳播活動為在 YouTube 等平台觀看短片，已婚（72.1%）、鰥寡/分居者（76.7%）則是講電話。

（二）觀看電視同時，使用其他終端設備情形 Q19Q20

1. 整體分析

民眾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桌上型電腦、筆電、平板或智慧型手機）尋找正在觀看節目資訊的頻率，以從來沒有的民眾比例最高（30.3%），其次為每天至少一次（21.7%）【參照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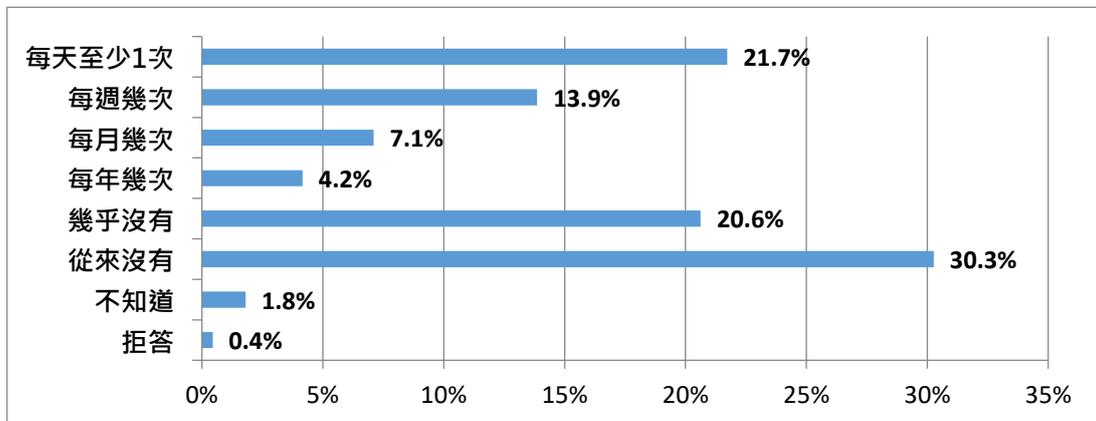


圖 7 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尋找觀看節目資訊頻率
Base：N=1,056（家中有一般電視、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者）

民眾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上網的頻率，以每天至少 1 次的比例最高（32.8%），從來沒有（22.2%）則略高於每週幾次（21.1%）【參照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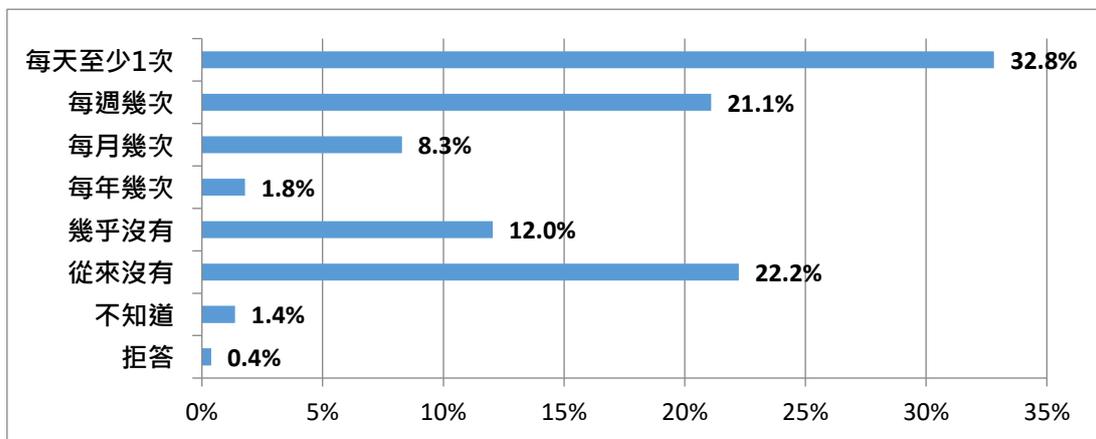


圖 8 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上網
Base：N=1,056（家中有一般電視、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者）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尋找正在觀看節目資訊的頻率、民眾一邊用電視機觀看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上網的頻率，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

依**區域別**區分，關於民眾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尋找正在觀看節目資訊的頻率，北北基(37.9%)、中彰投(31.8%)、雲嘉南(28.7%)和宜花東(40.5%)地區皆以從來沒有為多數，桃竹苗地區以幾乎沒有的比例較高(38.7%)，高屏澎地區則是以每天至少1次的比例較高(32.1%)。關於民眾一邊用電視機觀看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上網的頻率，中彰投(44.0%)、雲嘉南(36.3%)、高屏澎(41.0%)和宜花東(50.6%)地區以每天至少1次為主，北北基地區以從來沒有的比例較高(28.3%)，桃竹苗則是以每週幾次占多數(33.2%)。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據卡方檢定結果，民眾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尋找正在觀看節目資訊的頻率，於**性別**和**年齡**呈現顯著差異；民眾一邊用電視機觀看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上網的頻率，於**年齡**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男性和女性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尋找正在觀看節目資訊的頻率，皆以從來沒有為多數，但男性(33.4%)比例略高於女性(27.1%)，而女性回答每月幾次的比例較男性為高。男性和女性一邊用電視機觀看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上網的頻率，皆以每天至少1次為多數，比例分別為30.5%和35.1%。

依**年齡層**區分，16-25歲、26-35歲和36-45歲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尋找正在觀看節目的頻率，以每天至少1次為多數，其中26-35歲的比例最高(31.6%)；而46-55歲、56-65歲和66歲及以上民眾以從來沒有為多數，66歲及以上的比例更高達73.0%。

16-25歲、26-35歲、36-45歲和46-55歲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上網的頻率，以每天至少1次所占比例較高；56-65歲和66歲及以上以從來沒有為多數，且66歲及以上的比例最高(62.9%)。

依**婚姻狀況**區分，未婚者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尋找正在觀看節目的頻率，以每天至少1次為多數(28.4%)；已婚者(35.8%)、鰥寡/分居者(54.5%)則是以從來沒有所占比例最高。

未婚者(39.1%)、已婚者(30.4%)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上網的頻率，以每天至少1次為多數；鰥寡/分居者則是以從來沒有為主，占49.9%。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依據卡方檢定結果，民眾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尋找正在觀看節目資訊的頻率、民眾一邊用電視機觀看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上網的頻率，於**教育程度**呈現顯著差異。

依教育程度區分，小學及以下、國中或初中、高中職和專科程度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尋找正在觀看節目的頻率，皆以從來沒有為多數，且小學及以下程度的比例高達 80.5%；大學程度以每天至少 1 次為多數（33.2%）；碩士以上程度則是以每週幾次所占比例較高（31.2%）。

小學及以下、國中或初中程度一邊用電視機觀看電視時，一邊使用其他終端設備上網的頻率，以從來沒有為多數，小學及以下程度的比例更高達 74.3%；高中職、專科和大學程度以每天至少 1 次的比例較高；碩士以上程度則是以每天至少 1 次（33.0%）和每週幾次（33.2%）比例較高。

四、通訊傳播業者選擇行為

（一）服務組合選擇情形 Q26Q27

1. 整體分析

關於民眾家中由同一業者提供之服務組合，其中中華電信 MOD+固網寬頻占 20.0%，有線電視+Cable 上網占 6.7%，而以上服務組合都沒有的比例甚高，達 57.6%【參照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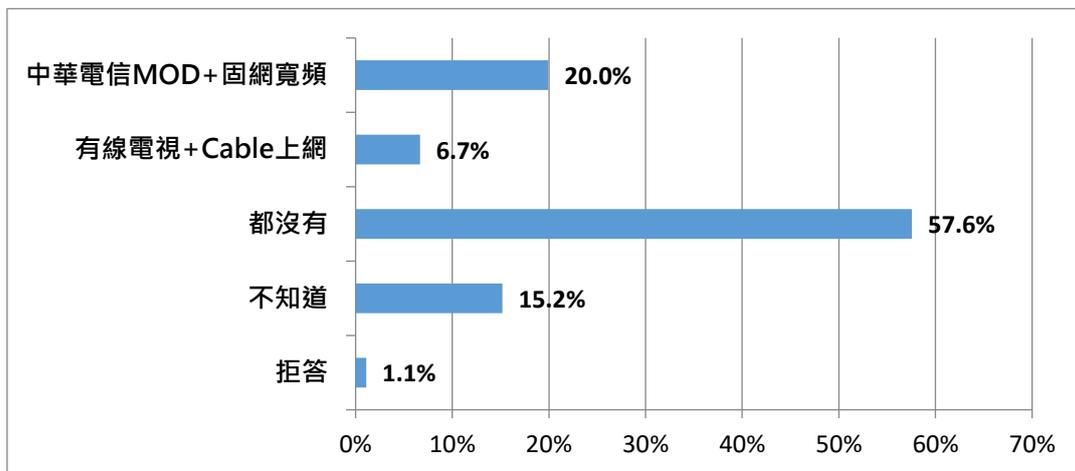


圖 9 家中由同一業者提供的服務組合為何

Base：N=1,069，複選

在民眾所購買的服務組合中，有 52.9%提供了優惠折扣，沒有提供優惠折扣則占 15.0%，而 31.8%表示不知道有沒有優惠折扣【參照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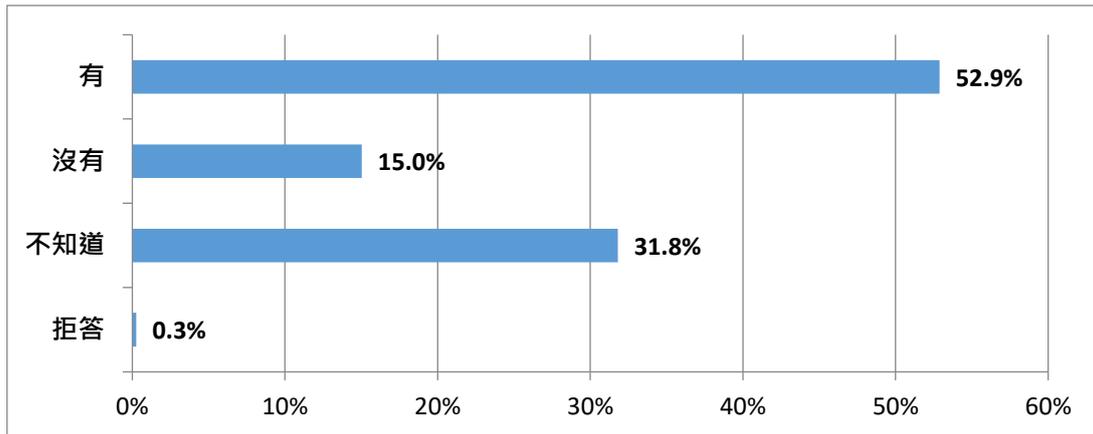


圖 10 該服務組合是否有提供優惠折扣

Base：N=280（家中有由同一業者提供之服務組合者）

2. 比較分析

（1）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關於家中是否有由同一業者提供的服務組合，各地區皆以都沒有為多數，而家中有中華電信 MOD + 固網寬頻組合或是有線電視+ Cable 上網組合的民眾，皆是高屏澎地區所占比例最高，分別為 27.1% 和 9.4%。至於家中該服務組合是否有提供優惠折扣，各地區皆以有為多數，且比例差異不大。

（2）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60.5%）和女性（54.7%）家中皆以沒有由同一業者提供的服務組合為多數；若有由同一業者提供的服務組合，兩者皆以該組合有提供優惠折扣為主，比例分別為 55.1% 和 50.9%。

依年齡區分，關於家中是否有由同一業者提供的服務組合，各年齡層皆以都無所占比例最高，但家中有中華電信 MOD + 固網寬頻服務組合的比例幾乎隨年齡遞減，以 26-35 歲的比例最高（32.6%），66 歲及以上的比例最低（4.9%）。若有由同一業者提供的服務組合，除了 16-25 歲民眾以不知道為多數（52.4%），其餘年齡層皆以該組合有提供優惠折扣為主。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民眾皆以沒有由同一業者提供的服務組合為多數；若有由同一業者提供的服務組合，除了未婚者以不知道為多數（46.2%），已婚者（59.6%）、鰥寡/分居者（73.7%）皆以該組合有提供優惠折扣為主。

五、共享創作影音平台

（一）線上共享創作平台觀賞行為 Q37Q38

1. 整體分析

關於是否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台的內容，有 71.9% 的民眾曾觀賞過【參照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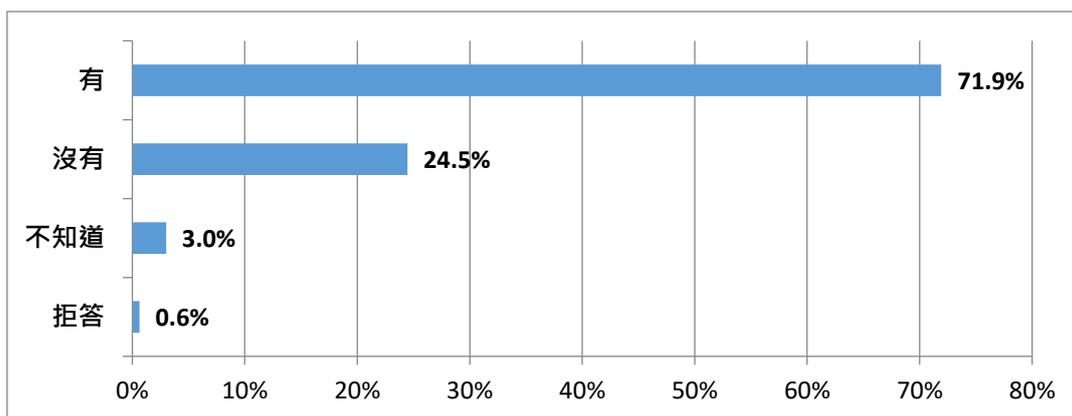


圖 11 是否曾觀賞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之內容

Base : N=1,069

觀賞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台的影片類型，以娛樂戲劇節目或是電影（片段或精華）、娛樂戲劇節目或是電影（完整版）為主，分別占 54.0%和 52.3%，趣味型短片則占 49.7%【參照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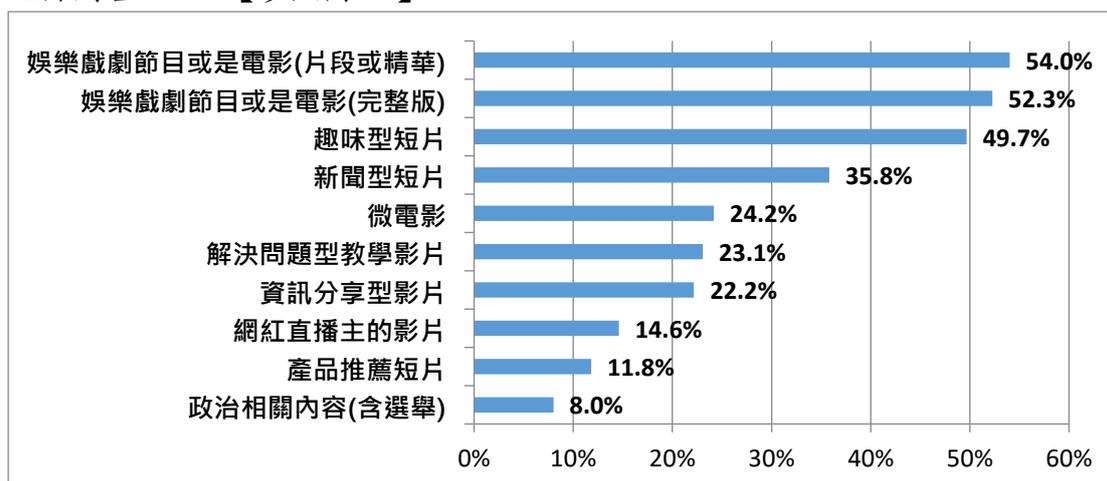


圖 12 觀賞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之類型（前十名）

Base : N=769，複選（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台內容者）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是否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台的內容，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

依區域別區分，桃竹苗和高屏澎地區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台內容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86.5%和 86.0%。民眾會觀賞的影片類型，北北基、桃竹苗和雲嘉南地區以娛樂戲劇節目或是電影（完整版）所占比例最高，中彰投、高屏澎和宜花東地區則是以娛樂戲劇節目或是電影（片段或精華）所占比例最高，但較特別的是，桃竹苗地區觀賞微電影的比例（46.8%）明顯高於其他地區，而高屏澎地區觀賞新聞型短片的比例（50.2%）明顯高於其他地區。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據卡方檢定結果，民眾是否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台的內容，於年齡呈現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男性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台內容的比例為 72.4%，略高於女性的 71.4%。關於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台，男性會觀賞的影片類型以趣味型短片所占比例最高(53.2%)，女性則是以娛樂戲劇節目或是電影(片段或精華)為多數(56.0%)。

依年齡層區分，各年齡層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台內容的比例隨年齡遞減，以 26-35 歲的比例最高，達 88.9%，66 歲及以上的比例最低，占 27.4%。在觀賞的影片類型部分，16-25 歲民眾以趣味型短片的比例最高，26-35 歲以娛樂戲劇節目或是電影(完整版)比例最高，36-45 歲、46-55 歲、66 歲及以上民眾以娛樂戲劇節目或是電影(片段或精華)為多數，56-65 歲則是以新聞型短片為主。

依婚姻狀況區分，除了鰥寡/分居者，未婚者和已婚者皆以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台內容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88.7%和 64.8%。關於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台，各婚姻狀況會觀賞的影片類型皆以娛樂戲劇節目或是電影(片段或精華)為多數。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依據卡方檢定結果，民眾是否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台的內容，於居住狀況、教育程度和職業呈現顯著差異。

依居住狀況區分，租屋者(79.1%)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台內容的比例高於自有房屋者(69.7%)。

依教育程度區分，民眾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台內容的比例隨教育程度遞增，以碩士以上的比例最高，達 98.5%，大學的比例也有 9 成以上(91.6%)；而小學及以下的比例最低，僅有 13.5%。

依職業區分，民眾是否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台內容，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不動產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職業的比例較高(皆達 9 成以上)，家管(42.0%)和退休(30.9%)的比例較低。

(二) 網路廣告收視情形 Q40

1. 整體分析

民眾對於網路廣告的想法，以「只要是我感興趣的，我不介意觀賞」為多數，占 37.9%，「我不喜歡網路廣告」則是占 31.9%【參照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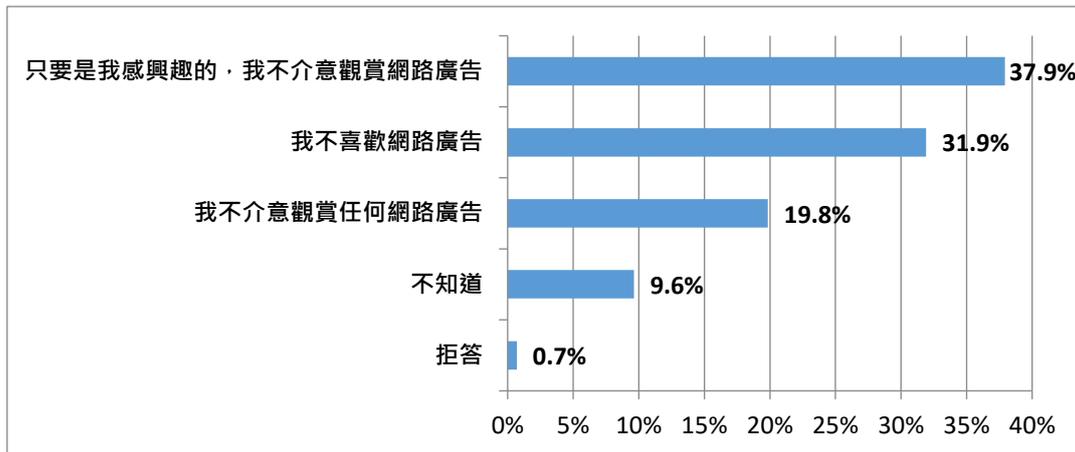


圖 13 哪一種說法最符合您對網路廣告的想法

Base : N=1,069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高屏澎（53.2%）和宜花東（40.0%）地區對於網路廣告的想法，以「只要是我感興趣的，我不介意觀賞網路廣告」為主，桃竹苗地區以「我不介意觀賞任何網路廣告」比例最高（42.8%），而北北基、中彰投和雲嘉南地區以「只要是我感興趣的，我不介意觀賞網路廣告」及「我不喜歡網路廣告」占多數（兩個選項比例差異不大）。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34.8%）和女性（40.9%）對網路廣告的想法，皆以「只要是我感興趣的，我不介意觀賞網路廣告」為主。

依年齡區分，關於民眾對網路廣告的想法，56-65 歲以「我不喜歡網路廣告」為主（37.3%），66 歲及以上以不知道占多數（35.5%），其他年齡層皆以「只要是我感興趣的，我不介意觀賞網路廣告」為多數。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對網路廣告的想法主要都是「只要是我感興趣的，我不介意觀賞網路廣告」。

(三) 採取避免看到網路廣告之步驟 Q41

1. 整體分析

關於民眾所採取避免看到網路廣告的步驟，以不會採取任何防止措施（49.0%）為主，其次為勾選不觀看或不允許傳送該資訊（36.9%）【參照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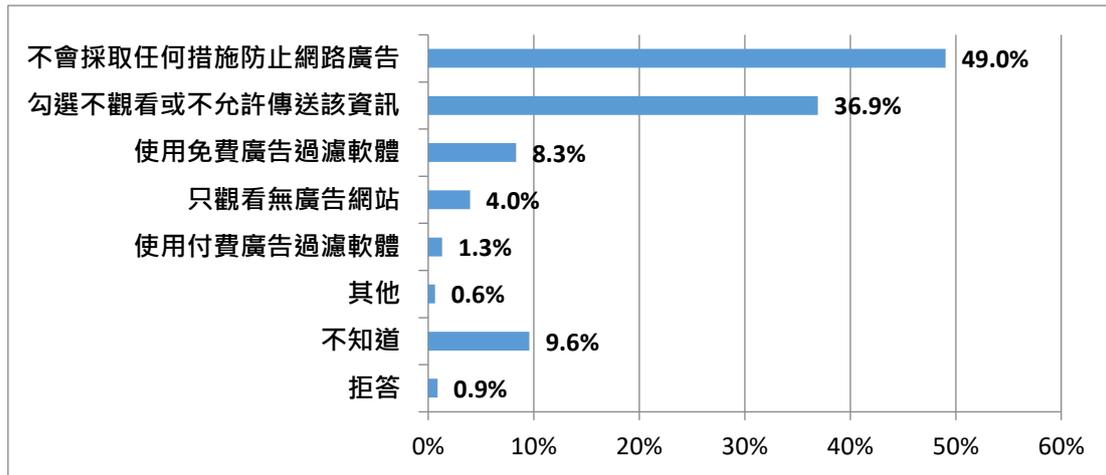


圖 14 避免看到網路廣告所採取步驟

Base：N=1,069，複選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北北基和桃竹苗地區選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防止網路廣告的比例最高，桃竹苗地區甚至高達 71.1%；中彰投（45.9%）、雲嘉南（40.9%）、高屏澎（49.0%）和宜花東（44.7%）地區主要以勾選不觀看或不允許傳送該資訊來避免看到網路廣告。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51.4%）和女性（46.7%）皆選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防止網路廣告為主。

依年齡區分，16-25 歲（43.4%）、26-35 歲（44.7%）、36-45 歲（52.2%）民眾主要以勾選不觀看或不允許傳送該資訊來避免看到網路廣告，46-55 歲（50.4%）、56-65 歲（60.4%）、66 歲及以上（59.1%）民眾則以不會採取任何措施防止網路廣告為多數。

依婚姻狀況區分，未婚者（48.7%）大多以勾選不觀看或不允許傳送該資訊來避免網路廣告，已婚（54.7%）、鰥寡/分居者（52.0%）以不會採取任何措施防止網路廣告為主。

六、網路廣播收聽行為

(一) 網路即時廣播收聽方式 Q43Q44

1. 整體分析

民眾所知悉可以收聽即時廣播的方式，以透過手機（55.9%）占多數，其次為透過電腦連接網路（24.9%），而都不知道的民眾則占 37.9%【參照圖 15】。此外，民眾主要透過手機收聽即時廣播（52.1%），但有 36.4% 的民眾雖知道收聽即時廣播方式，卻都沒有用過【參照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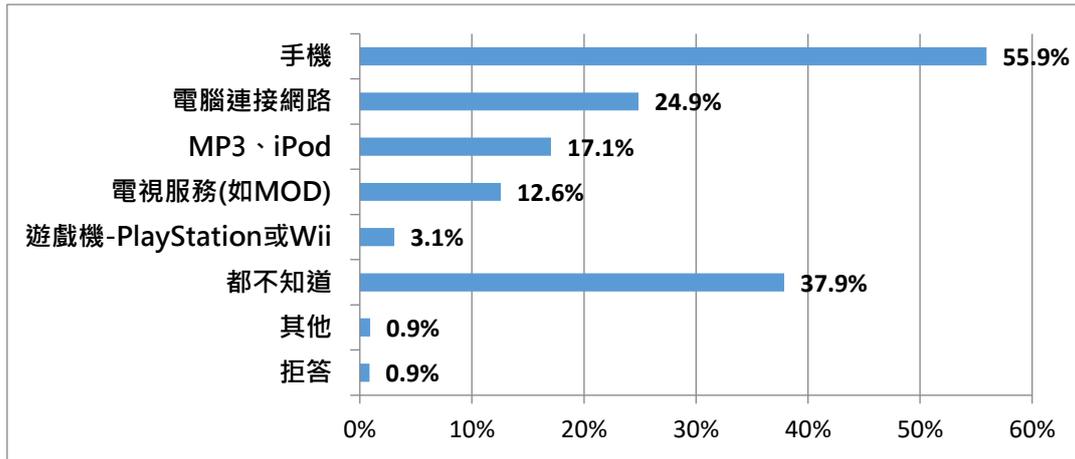


圖 15 民眾知悉可收聽即時廣播之方式

Base：N=1,069，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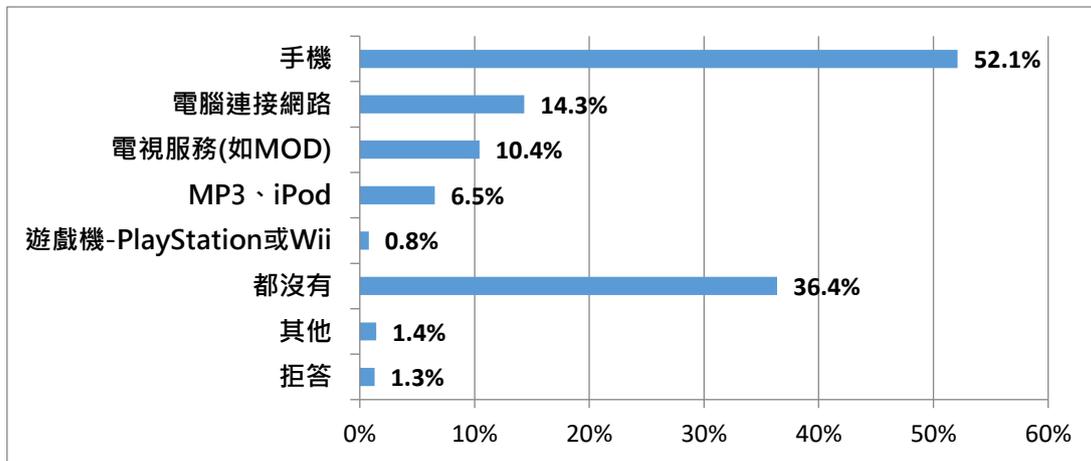


圖 16 民眾收聽即時廣播的方式

Base：N=655，複選（知道如何收聽即時廣播者）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對於民眾知道可以透過何種方式收聽即時廣播，除了北北基地區以都不知道的比例（48.2%）最高外，其他地區皆以透過手機為主，而桃竹苗地區知道可以透過電腦連接網路及透過 MP3、iPod 的比例皆明顯高於其他地區。關於民眾透過何種方式收聽即時廣播，桃竹苗地區以都沒有占多數（58.1%），且都沒有的比例也是各地區當中最高者，而其他地區皆以透過手機為主要管道。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56.4%）和女性（55.5%）知道可以收聽即時廣播的方式，皆以透過手機為主，且兩者皆最常透過手機收聽即時廣播。

依年齡區分，對於民眾知道可以透過何種方式收聽即時廣播，除了 56-65 歲（50.5%）、66 歲及以上（73.7%）以都不知道的比例最高外，其他年齡層皆以知道可以透過手機為多數。關於收聽情形，除了 66 歲及以上民眾以都沒有收聽的

比例最高（47.6%）外，其餘年齡層皆最常透過手機收聽即時廣播。

依婚姻狀況區分，未婚者（66.2%）和已婚者（53.2%）知道可以收聽即時廣播的方式，皆以透過手機為多數，鰥寡/分居者（56.8%）則是以都不知道的比例較高。關於收聽情形，各婚姻狀況皆最常透過手機收聽即時廣播。

七、App 使用行為

（一）下載 App 情形 Q50

1. 整體分析

民眾在最近 12 個月下載 APP 的狀況，以都是免費應用程式為主（77.9%），其次為免費應用程式居多（18.4%）【參照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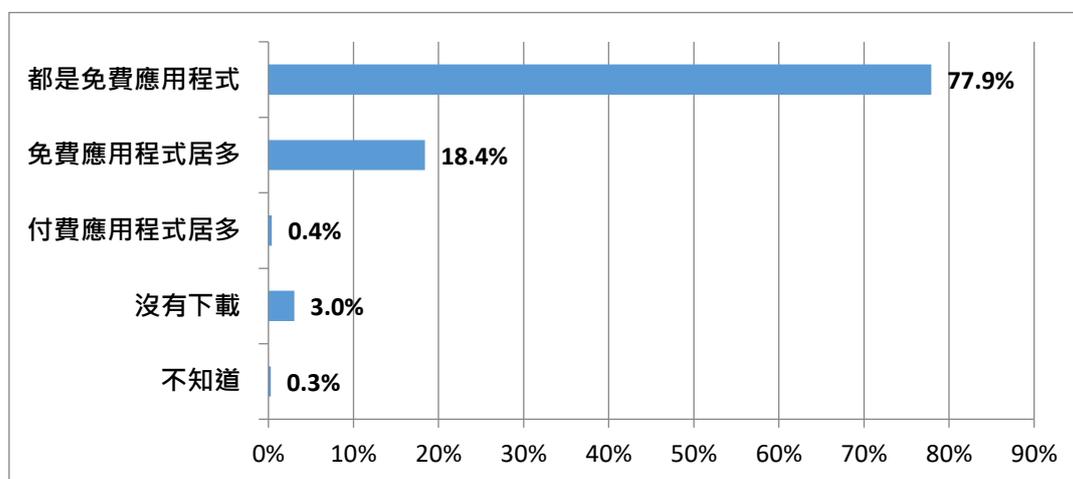


圖 17 最近 12 個月下載 App 狀況

Base：N=777（知道如何下載行動應用程式者）

2. 比較分析

（1）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民眾最近 12 個月下載 App 的狀況，各地區皆以「都是免費應用程式」為多數，其中桃竹苗地區的比例最高（94.5%）。

（2）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最近 12 個月下載 App 的狀況，男性（76.4%）和女性（79.4%）皆以都是免費應用程式為主。

依年齡區分，最近 12 個月下載 App 的狀況，各年齡層皆以都是免費應用程式為主，且比例都達 7 成以上，其中 66 歲及以上民眾更高達 94.9%

依婚姻狀況區分，最近 12 個月下載 App 的狀況，各婚姻狀況皆以都是免費應用程式為主，其中鰥寡/分居者比例最高，達 84.3%。

（二）App 應用情形 Q52

1. 整體分析

民眾較常使用的 APP 類型，以遊戲(28.3%)的比例最高，其次為社交(21.5%)、娛樂(19.9%)【參照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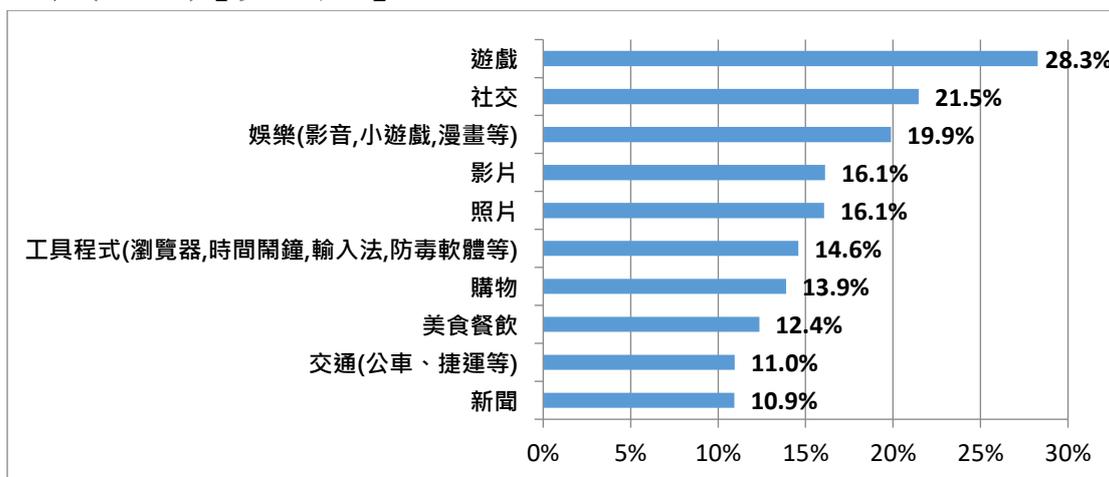


圖 18 應用程式使用情形（前十名）

Base：N=742，複選（知道曾下載之 App 類型者）

2. 比較分析

（1）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民眾較常使用的 App 類型，除了桃竹苗地區以照片所占比例（44.7%）最高外，其他地區皆以遊戲為主，而桃竹苗地區使用照片、娛樂、社交、生產力工具和工具程式等類型 App 的比例也都明顯高於其他地區。

（2）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31.6%）和女性（24.9%）皆最常使用遊戲類型的 App。

依年齡區分，民眾較常使用的 App 類型，16-25 歲（37.6%）、26-35 歲（33.3%）、36-45 歲（29.7%）、46-55 歲（22.5%）皆以遊戲為主，56-65 歲（25.6%）、66 歲及以上（25.6%）則以社交為主。

依婚姻狀況區分，民眾較常使用的 App 類型，未婚者以遊戲為主（38.0%），已婚者以社交為主（22.6%），鰥寡/分居者則以娛樂為多數（26.7%）。

八、行動支付使用行為

（一）行動支付使用情形 Q53

1. 整體分析

民眾有使用行動支付（使用行動裝置進行支付行為）的比例，占 17.2%，未使用行動支付者則占 79.3%【參照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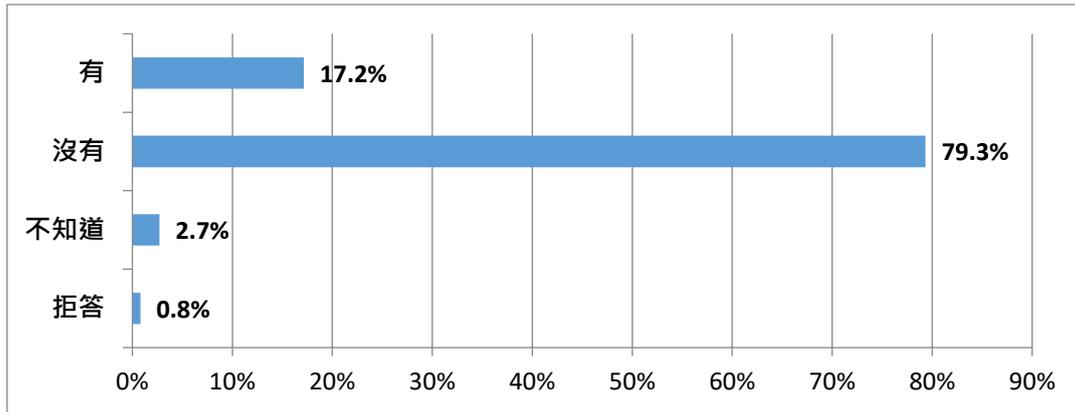


圖 19 行動支付使用情形

Base : N=1,069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高屏澎地區有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最高，占 21.5%，宜花東地區有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最低，占 11.7%。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有沒有使用行動支付，於年齡呈現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男性有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為 18.5%，略高於女性（15.9%），兩者沒有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皆將近 8 成（79.1%和 79.5%）。

依年齡區分，26-35 歲（29.9%）和 36-45 歲（29.0%）有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較高，66 歲及以上有使用的比例最低，僅有 0.8%。

依婚姻狀況區分，未婚者有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最高，占 25.3%，鰥寡/分居者有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最低，僅有 4.1%。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有沒有使用行動支付，於個人平均月收入、居住狀況、教育程度及職業呈現顯著差異。

依個人平均月收入區分，6 萬元以上有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最高，達 40.3%，1 萬-未滿 2 萬元有使用的比例僅占 5.4%。

依居住狀況區分，租屋者（24.8%）有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高於自有房屋者（14.7%）。

依教育程度區分，民眾有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隨教育程度遞增，小學及以下有使用的比例最低（0.0%），大學（29.4%）及碩士以上（29.6%）程度民眾有使用的比例較高。

依職業別區分，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61.6%）和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40.1%）有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較高，農林漁牧業、家管、退休、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者的比例較低。

（二）使用行動支付服務項目 Q54

1. 整體分析

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的服務，以 LINE Pay（39.6%）為主，Apple Pay（19.4%）、使用行動裝置線上刷卡（17.5%）和街口支付（13.9%）則各占 1 成以上的比例【參照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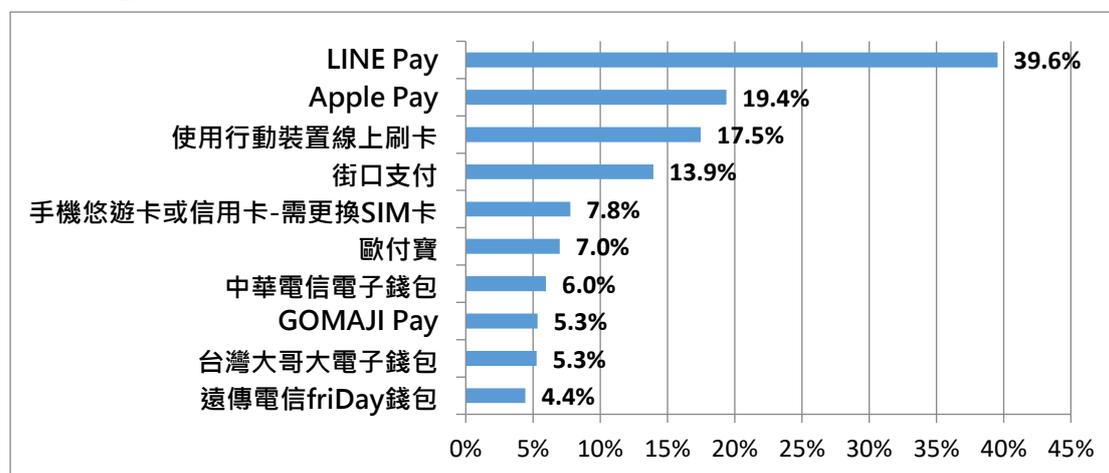


圖 20 使用行動支付服務類型（前十名）

Base：N=183，複選（有使用行動支付者）

2. 比較分析

（1）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關於民眾所使用的行動支付服務，除了宜花東地區以 Apple Pay 的比例較高（54.4%），其餘地區皆以 LINE Pay 占多數。

（2）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34.8%）和女性（44.9%）使用的行動支付服務皆以 LINE Pay 比例最高。

依年齡區分，16-25 歲（33.8%）、26-35 歲（45.6%）、36-45 歲（56.0%）使用的行動支付服務以 LINE Pay 為主，46-55 歲以 Apple Pay 為主（27.0%），56-65 歲則以使用行動裝置線上刷卡的比例最高（34.1%）。

依婚姻狀況區分，未婚者（43.5%）和已婚者（35.5%）使用的行動支付服務皆以 LINE Pay 為主。

（三）使用行動支付情境 Q55

1. 整體分析

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的情境，以生活用品（38.9%）所占比例最高，Line 貼圖和購票（車票、電影票）則分別以 34.3%和 25.7%居次【參照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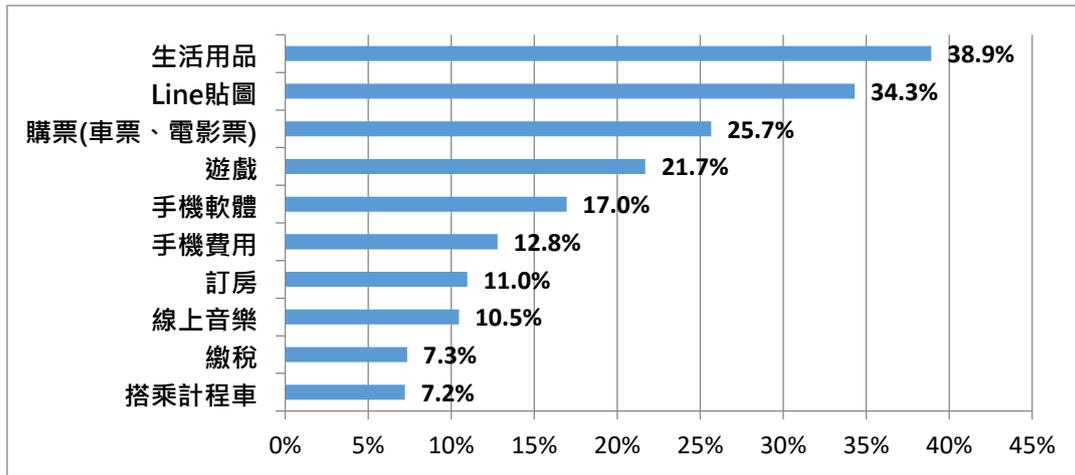


圖 21 使用行動支付情境（前十名）

Base：N=183，複選（有使用行動支付者）

2. 比較分析

（1）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北北基（38.2%）、桃竹苗（41.1%）和高屏澎（46.6%）地區較常在購買生活用品時使用行動支付，中彰投（43.7%）和雲嘉南（33.5%）地區較常在購買 LINE 貼圖時使用，宜花東地區則較常在購票時使用（65.1%），且較為特別的是，桃竹苗地區在繳稅時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高於其他地區。

（2）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36.6%）和女性（41.5%）較常在購買生活用品時使用行動支付。

依年齡區分，16-25 歲較常在購買 Line 貼圖時使用行動支付（49.6%），46-55 歲民眾較常在購買 Line 貼圖（31.5%）或購票（31.5%）時使用行動支付，26-35 歲（35.7%）、36-45 歲（54.9%）、56-65 歲（42.0%）民眾則是在購買生活用品時使用比例較高。

依婚姻狀況區分，未婚者較常在購買 Line 貼圖時使用行動支付（39.4%），已婚者（37.9%）較常在購買生活用品時使用。

（四）使用或未使用行動支付之主要原因 Q57Q58

1. 整體分析

民眾會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以方便為多數，占 85.1%【參照圖 22】；未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則是以不需要（43.7%）及擔心它不安全（23.7%）所占比例較高【參照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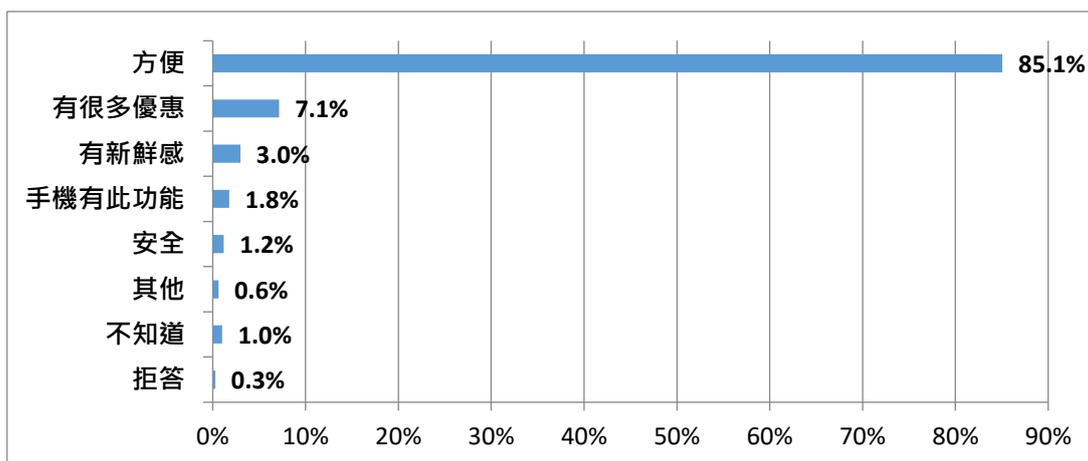


圖 22 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

Base : N=183 (有使用行動支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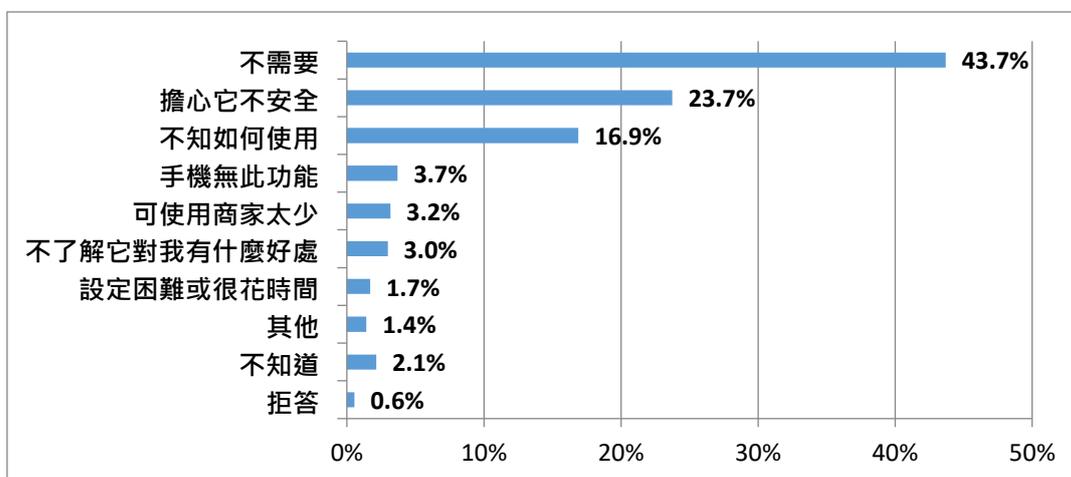


圖 23 未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

Base : N=848 (沒有使用行動支付者)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各地區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皆為方便，且比例都在 7 成以上；而各地區未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皆以民眾認為不需要占多數。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沒有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於性別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男性和女性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皆以方便為主，比例分別為 88.2% 和 81.5%；男性 (44.8%) 和女性 (42.6%) 沒有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皆以認為不需要為多數，而女性擔心它不安全的比例高於男性，男性則是不知如何使用的比例高於女性。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皆為方便，比例都達 7 成 5 以上，其中 46-55 歲民眾更高達 100%。沒有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除了 36-45 歲民眾以擔心它不安全為多數 (38.8%)，其餘年齡層皆以不需要所占比例最

高。

依婚姻狀況區分，未婚者（82.4%）和已婚者（88.6%）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皆以方便為主；各婚姻狀況沒有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皆以不需要為多數。

（3）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沒有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於居住狀況達顯著差異。

依居住狀況區分，租屋者（51.8%）和自有房屋者（41.2%）沒有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皆以認為不需要為多數，但自有房屋者不知如何使用的比例（19.6%）明顯高於租屋者（9.3%）。

（五）行動支付的重要性 Q59

1. 整體分析

關於行動支付的重要性，民眾覺得重要（合計非常重要及還算重要，以下同）的比例為 62.6%，覺得不重要（合計不太重要及非常不重要，以下同）的比例則占 35.6%【參照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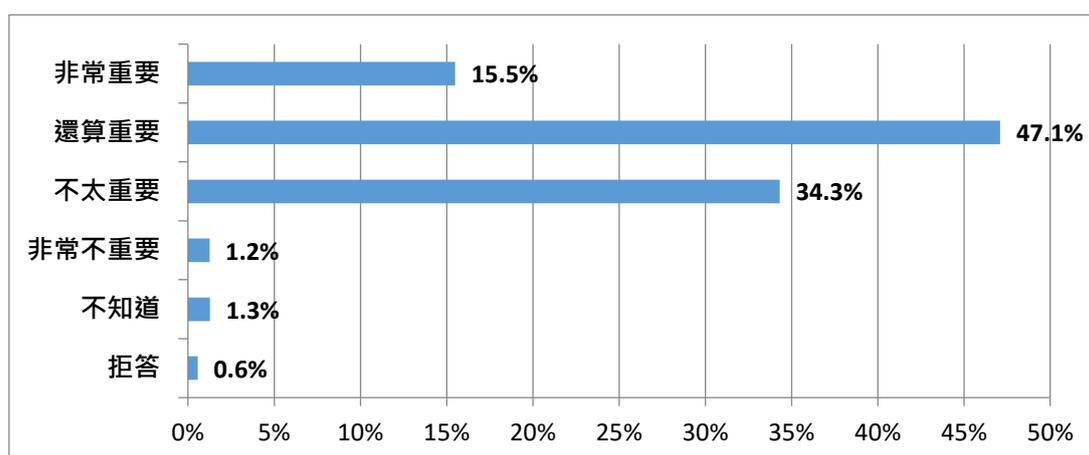


圖 24 行動支付的重要性

Base：N=183（有使用行動支付者）

2. 比較分析

（1）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除了雲嘉南地區覺得行動支付不重要的比例較高（47.7%），其餘地區皆覺得行動支付重要。

（2）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61.8%）和女性（63.5%）大多認為行動支付重要。

依年齡區分，除了 56-65 歲民眾認為行動支付不重要的比例（52.8%）較高，其餘年齡層皆認為行動支付重要。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大多認為行動支付重要。

九、新聞資訊獲取

(一) 民眾獲得新聞資訊管道 Q61

1. 整體分析

民眾主要獲得新聞資訊的管道，以電視（59.1%）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網路社群網站/App（15.2%）、網路入口網站/App（8.1%）【參照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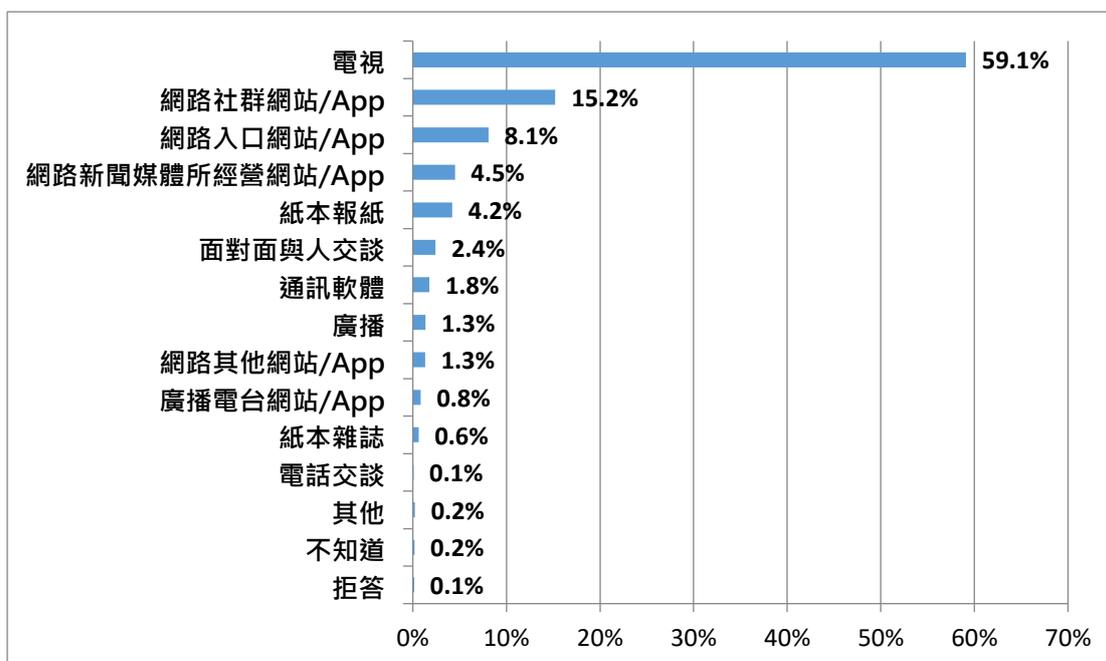


圖 25 新聞資訊獲取之主要管道

Base：N=1,040（有看/讀新聞者）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各地區主要獲得新聞資訊的管道皆以透過電視為多數，比例介於 50%至 70%之間；其次都是透過網路社群網站/App，比例介於 10%至 20%之間。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和女性主要獲得新聞資訊的管道皆以電視為主，分別占 58.8%和 59.4%。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主要獲得新聞資訊的管道皆為電視，且比例隨年齡遞增，以 16-25 歲民眾比例最低，占 38.8%，以 66 歲及以上民眾比例最高，達 87.1%。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主要獲得新聞資訊的管道皆為電視，其中以鰥寡/分居者比例最高，達 78.7%。

(二) 新聞來源的準確性 Q62

1. 整體分析

民眾認為最準確的新聞來源，以電視為最高，占 51.2%，其次為紙本報紙（7.0%）、網路新聞媒體所經營網站/App（6.7%）【參照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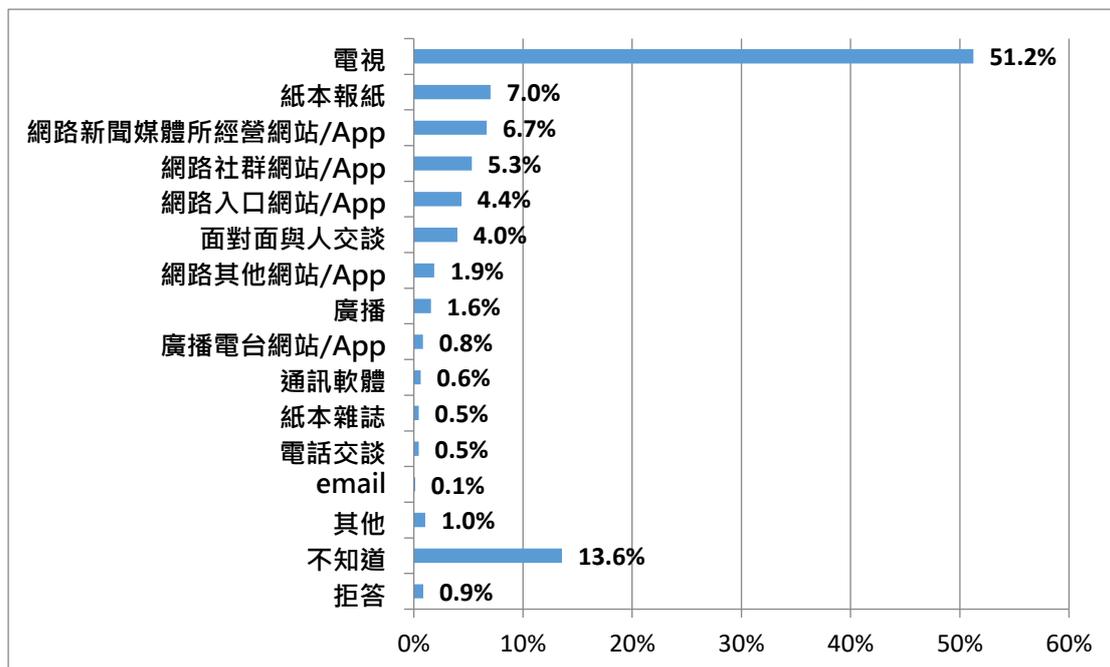


圖 26 民眾認為最準確的新聞來源

Base : N=1,069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別區分，各地區認為最準確的新聞來源皆以電視所占比例最高（介於 45%至 60%之間），其中以北北基地區（56.7%）最高，其他來源則是比例皆不到 10%。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48.6%）和女性（53.8%）認為最準確的新聞來源皆為電視。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認為最準確的新聞來源皆為電視，其中以 66 歲及以上民眾的比例最高（70.6%），16-25 歲、26-35 歲民眾的比例最低（37.7%）。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認為最準確的新聞來源皆為電視，其中以鰥寡/分居者比例最高，達 72.1%。

(三) 新聞來源公正重要程度 Q65-Q77

1. 整體分析

關於民眾所認知新聞來源公正的重要程度，在電視方面，重要（合計非常重要與有點重要，以下同）占 89.9%、不重要（合計不太重要與非常不重要，以下同）占 4.2%；在紙本報紙方面，重要占 87.9%、不重要占 4.7%；在廣播方面，重要占 84.9%、不重要占 6.3%；在紙本雜誌方面，重要占 83.6%、不重要則占 7.7%

【參照表 8】。

表 8 新聞來源公正重要性

N=1,069

新聞來源	公正程度重要性					
	重要			不重要		
	非常重要	有點重要	加總	不太重要	非常不重要	加總
電視	66.0%	23.9%	89.9%	3.5%	0.8%	4.2%
紙本報紙	61.2%	26.7%	87.9%	3.7%	1.1%	4.7%
廣播	57.4%	27.5%	84.9%	5.6%	0.7%	6.3%
紙本雜誌	52.0%	31.6%	83.6%	6.3%	1.4%	7.7%
網路新聞媒體所經營網站/App	51.9%	30.6%	82.5%	4.7%	0.8%	5.4%
網路入口網站/App	48.8%	32.9%	81.8%	5.4%	1.1%	6.5%
廣播電台網站/App	50.0%	31.3%	81.3%	5.5%	0.6%	6.1%
網路社群網站/App	48.0%	32.0%	79.9%	6.3%	1.2%	7.6%
網路其他網站/App	45.2%	31.6%	76.8%	8.1%	1.4%	9.5%
通訊軟體	42.3%	34.0%	76.2%	8.8%	2.1%	10.9%
面對面與人交談	38.8%	34.1%	72.9%	13.0%	4.6%	17.5%
email	34.7%	33.0%	67.6%	12.9%	3.0%	15.9%
電話交談	30.2%	36.9%	67.0%	16.3%	4.4%	20.7%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據卡方檢定結果，民眾認為面對面與人交談、電話交談、email 新聞來源是否公正的重要程度，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

依區域別區分，各地區皆認為電視新聞來源是否公正是重要的，其中以桃竹苗地區認為重要的比例最高，達 96.2%；雲嘉南地區認為重要的比例最低，占 78.5%。各地區皆認為廣播新聞來源是否公正是重要的，以桃竹苗（92.6%）和高屏澎（92.7%）地區認為重要的比例較高，雲嘉南地區認為重要的比例最低（75.3%）。各地區皆認為紙本報紙新聞來源是否公正是重要的，其中以桃竹苗地區認為重要的比例最高，達 97.7%；雲嘉南地區認為重要的比例相對較低，占 74.6%。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面對面與人交談、通訊軟體、email 新聞來源是否公正的重要程度，於性別達顯著差異；電話交談新聞來源是否公正的重要程度，於性別和年齡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在面對面與人交談、電話交談、通訊軟體和 email 方面，女性

認為新聞來源是否公正重要的比例皆高於男性。

依年齡層區分，各年齡層皆認為電話交談新聞來源是否公正重要，但 66 歲及以上不知道或沒意見的比例明顯較高（27.5%）。

（3）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面對面與人交談、電話交談新聞來源是否公正的重要程度，於教育程度呈現顯著差異；email 新聞來源是否公正的重要程度，於居住狀況和教育程度達顯著差異。

依居住狀況區分，自有房屋者（69.1%）認為 email 新聞來源是否公正重要的比例略高於租屋者（66.1%）。

依教育程度區分，在面對面與人交談方面，專科程度民眾認為新聞來源是否公正重要的比例最高，達 82.6%，碩士以上程度民眾認為不重要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達 46.3%，而小學及以下程度民眾則是不知道或沒意見的比例明顯較高（33.4%）。在電話交談方面，各教育程度皆以認為新聞來源是否公正重要占多數，而碩士以上程度認為重要（48.4%）與不重要（48.2%）的比例差不多。在 email 方面，除了碩士以上程度，民眾認為新聞來源是否公正重要的比例隨教育程度遞增，小學及以下程度的比例最低，僅有 31.0%，大學程度的比例最高，達 80.7%，而碩士以上程度認為重要的比例為 56.9%；此外，小學及以下程度回答不知道或沒意見的比例（61.8%）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

（四）新聞資訊來源公正程度 Q78-Q90

1. 整體分析

關於民眾所認知新聞來源的公正程度，在紙本報紙方面，有 71.8%的民眾認為公正（合計非常公正與還算公正，以下同），有 17%的民眾認為不公正（合計不太公正與非常不公正，以下同）；在電視方面，有 70.6%的民眾認為公正，有 22.2%的民眾認為不公正；在廣播方面，有 62.3%的民眾認為公正，有 15.3%的民眾認為不公正；在網路入口網站/App 方面，有 57.8%的民眾認為公正，有 20.9%的民眾認為不公正【參照表 9】。

表 9 不同新聞來源之公正程度

N=1,069

新聞來源	公正程度					
	公正			不公正		
	非常公正	還算公正	加總	不太公正	非常不公正	加總
紙本報紙	17.4%	54.4%	71.8%	14.4%	2.6%	17%
電視	23.8%	46.8%	70.6%	19.2%	3.1%	22.2%
廣播	16.7%	45.7%	62.3%	13.4%	1.9%	15.3%
網路入口網站/App	11.9%	45.9%	57.8%	18.1%	2.8%	20.9%
廣播電台網站/App	11.8%	45.9%	57.7%	14.7%	3.1%	17.7%
紙本雜誌	12.7%	43.1%	55.8%	24.1%	4.2%	28.3%
網路新聞媒體所經營網站/App	10.3%	45.5%	55.8%	19.9%	2.3%	22.1%
通訊軟體	6.7%	46.6%	53.3%	21.5%	3.1%	24.6%
網路社群網站/App	8.5%	44.5%	53%	21.1%	3.3%	24.4%
面對面與人交談	8.5%	42.3%	50.7%	27.9%	5.8%	33.7%
網路其他網站/App	9.1%	40.2%	49.3%	20.8%	3.0%	23.8%
email	6.8%	38.8%	45.6%	20.1%	3.9%	24%
電話交談	7.2%	36.7%	43.9%	28.1%	7.1%	35.2%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2. 比較分析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電視、廣播、紙本報紙、紙本雜誌、廣播電台網站/App、網路入口網站/App、網路社群網站/App、面對面與人交談、電話交談、通訊軟體、email 新聞來源的公正程度，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

依區域別區分，在電視方面，高屏澎地區認為新聞來源公正的比例最高（78.1%），宜花東地區認為不公正的比例最高（29.4%）。在廣播方面，高屏澎地區認為新聞來源公正的比例最高（74.8%），宜花東地區認為不公正的比例最高（26.2%）。在紙本報紙方面，北北基地區認為新聞來源公正的比例最高（79.5%），宜花東地區認為不公正的比例最高（31.6%）。在紙本雜誌方面，除了宜花東地區認為新聞來源不公正為多數，占 47.4%，其餘地區皆以認為公正的比例較高。在廣播電台網站/App 方面，各地區皆認為新聞來源公正，以高屏澎地區比例最高（64.7%），雲嘉南地區比例最低（46.7%）。在網路入口網站/App 方面，各地區皆認為新聞來源公正，以桃竹苗地區認為公正的比例最高，達 72.0%，雲嘉南地區認為公正的比例最低，僅有 41.8%。在網路社群網站/App 方面，除了雲嘉南和宜花東地區認為新聞來源公正和不公正的比例相差不大（認為公正的比例略高），其他地區皆以認為公正為主。在面對面與人交談方面，北北基、桃竹苗、雲嘉南

和高屏澎地區皆以認為新聞來源公正所占比例較高，中彰投地區認為公正和不公正的比例差異不大，而宜花東地區則是認為不公正為多數。在**電話交談**方面，北北基、中彰投、雲嘉南和高屏澎地區皆以認為新聞公正為多數，桃竹苗地區認為公正和不公正的比例差不多，宜花東地區則是以認為不公正（55.1%）為主。在**通訊軟體**方面，除了宜花東地區以認為新聞來源不公正的比例較高（44.5%），其餘地區皆以認為公正為多數，其中桃竹苗地區的比例最高，達72%。在**email**方面，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和高屏澎地區以認為新聞來源公正為多數，雲嘉南和宜花東地區則是以認為不公正的比例較高。

（2）基本差異分析

依據卡方檢定結果，民眾認為網路入口網站/App、網路其他網站/App、面對面與人交談、電話交談新聞來源的公正程度，於**性別**達顯著差異；民眾認為電視、紙本雜誌、廣播電台網站/App、網路其他網站/App新聞來源的公正程度，於**年齡**呈現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在**網路入口網站/App**、**網路其他網站/App**、**面對面與人交談**方面，男性認為新聞來源公正的比例略高於女性。在**電話交談**方面，男性（43.9%）和女性（43.9%）認為新聞來源公正的比例相同。

依**年齡層**區分，在**電視**方面，各年齡層皆認為新聞來源公正，其中66歲及以上認為公正的比例最高（74.9%）。在**紙本雜誌**方面，各年齡層皆以認為新聞來源公正的比例較高，但此比例隨年齡遞減，66歲及以上認為公正的比例僅有37.9%，且66歲及以上回答不知道或沒意見的比例明顯較其他年齡層為高（35.4%）。在**廣播電台網站/App**方面，除了66歲及以上回答不知道或沒意見為多數（51.8%），其他年齡層皆以認為新聞來源公正為主。在**網路其他網站/App**方面，民眾認為新聞來源公正的比例隨年齡遞減，16-25歲的比例最高，達62.7%，66歲及以上的比例最低，僅有27.9%，且66歲及以上回答不知道或沒意見的比例明顯較高（60.8%）。

（3）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依據卡方檢定結果，民眾認為電視、紙本雜誌、廣播電台網站/App、網路社群網站/App、面對面與人交談、電話交談、通訊軟體、email新聞來源的公正程度，於**教育程度**呈現顯著差異。

依**教育程度**區分，在**電視**方面，各教育程度皆認為新聞來源公正，但碩士以上程度認為公正的比例最低（57.4%），而小學及以下回答不知道或沒意見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在**紙本雜誌**方面，除了小學及以下，其他教育程度皆認為新聞來源公正，而小學及以下程度認為公正的比例僅有24.8%、回答不知道或沒意見的比例達50.3%。在**廣播電台網站/App**方面，除了小學及以下回答不知道或沒意見為多數（63.5%），其他教育程度皆以認為新聞來源公正的比例較高，其中專科程度比例最高，達70.4%，小學及以下程度比例最低，僅有26.4%。在**網路社群網站/App**方面，除了小學及以下、國中或初中程度回答不知道或沒意見的比例占多數，其餘教育程度皆認為新聞來源公正。在**面對面與人交談**方面，除

了碩士以上程度認為新聞來源不公正(56%)，其餘教育程度皆以認為公正的比例較高，而小學及以下程度回答不知道或沒意見的比例相對其他教育程度為高。在**電話交談**方面，國中或初中、高中職、專科和大學程度皆以認為新聞來源公正為多數，小學及以下程度以回答不知道或沒意見的比例最高(40.0%)，碩士以上程度則是認為不公正為主(59.5%)。在**通訊軟體**方面，除了小學及以下程度以回答不知道或沒意見的比例最高(65.0%)，其餘教育程度皆以認為公正為多數。在**email**方面，小學及以下、國中或初中程度以回答不知道或沒意見為多數，高中職、專科和大學程度以認為新聞來源公正為主，碩士以上程度則是認為公正(37.1%)和不公正(37.8%)的比例差異不大。